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2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

380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1
-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33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36
- 考試院函：增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20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16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38
- 考試院函：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10條、第32條及第35條條文；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38
- 考試院函：「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39
- 內政部、銓敘部令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39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40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0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4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46
四、公務人員獎懲	4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48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4
二、96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7
三、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5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94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98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00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96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99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35號再申訴決定書	203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36號再申訴決定書	204

法 規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院授人力字第 0960038156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88021 號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附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院 長 張 俊 雄
院 長 姚 嘉 文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總統府	秘書	總統府	處理總統機密業務。	1
總統府	科員	總統府	處理總統機密業務。	1
總統府	參議	總統府	一、處理副總統機密業務。 二、處理秘書長機密業務。	2
總統府	專門委員	總統府	一、處理副秘書長辦公室機密業務。 二、負責涉外案件。	2
總統府	局長	第一局	綜理局務、政務(外交)案件文稿之審核。	1
總統府	副局長	第一局	襄理局務、政務(外交)案件文稿之審核。	1
總統府	科長	第一局	外交案件文稿之簽辦。	1
總統府	局長	第二局	綜理局務文稿之審核。	1
總統府	科長	第二局	一、督導總統府檔案管理及掃描工作。 二、督導總統府文件之總收發、璽印之典守、鈐蓋。	2
總統府	局長	第三局	陪同總統會晤外國元首。	1
總統府	科長	第三局	總統接見國內外賓客經手機密之談參資料。	1
總統府	主任	機要室	綜理機要暨電訊事務。	1

總統府	參議	機要室	陪同總統會晤外賓記錄。	1
總統府	科長	機要室	一、陪同總統會晤外賓記錄。 二、督導處理本府電訊業務事項。	2
總統府	會計長	會計處	綜理涉及國務機要預算有關業務。	1
總統府	科長	會計處	督導辦理涉及國務機要預算有關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處長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副處長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秘書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4
國家安全會議	專門委員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4
國家安全會議	組長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研究員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7
國家安全會議	副研究員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7
國家安全會議	助理研究員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7
國家安全會議	研究助理	秘書處	國家安全業務。	7
國家安全會議	組長	秘書處第一組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副組長	秘書處第一組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科長	秘書處第一組	國家安全業務。	3
國家安全會議	組長	秘書處第二組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副組長	秘書處第二組	國家安全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科長	秘書處第二組	國家安全業務。	3
國家安全會議	主任	秘書處人事室	人事行政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會計主任	秘書處會計室	會計審計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	主任	秘書處政風室	政風業務。	1
國家安全局	副局長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參事	國家安全局	一、派情報及教育研究委員會。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參事	國家安全局	一、派第一處。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第三處。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第四處。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第一處。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第四處。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電訊科技中心。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7
國家安全局	編審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主任秘書	國家安全局	一、派局辦公室。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國家安全局	一、派局辦公室。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員	國家安全局	一、派局辦公室。 二、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小組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一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二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二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二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第二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二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0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6
國家安全局	研譯員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員	第三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四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譯員	第四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五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6
國家安全局	書記	第五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處長	人事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人事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人事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處長	政風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政風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督察	政風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政風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會計長	會計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會計長	會計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會計處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主任	總務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總務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總務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小組長	總務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	資訊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資訊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資訊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主任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科長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作業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辦事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書記	秘書室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兼 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7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6
國家安全局	副指揮官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執行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兼 組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主任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情報安全工作。	1
行政院	副秘書長	行政院	襄助秘書長處理行政院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院長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副院長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秘書長室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副秘書長室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秘書室	綜理秘書室業務。	1
行政院	組長	第一組	一、兼第一組組長人員。 二、綜理第一組業務。	1
行政院	組長	第二組	一、兼第二組組長人員。 二、綜理第二組業務。	1
行政院	副組長	第二組	協助組長辦理第二組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第二組	辦理兩岸、國防、法務及內政業務。	3
行政院	秘書	第二組	辦理國防業務。	1
行政院	組長	第三組	一、兼第三組組長人員。 二、綜理第三組業務。	1
行政院	組長	第四組	一、兼第四組組長人員。 二、綜理第四組業務。	1
行政院	副組長	第四組	襄理第四組業務。	1
行政院	組長	第五組	一、兼第五組組長人員。 二、綜理第五組業務。	1
行政院	副組長	第五組	襄理第五組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第五組	辦理漁業涉外事務。	1

行政院	參議	第五組	辦理兩岸經貿事務。	1
行政院	參議	第五組	辦理國際科技協定及原子能業務。	1
行政院	組長	第六組	一、兼第六組組長人員。 二、綜理第六組業務。	1
行政院	組長	第七組	一、兼第七組組長人員。 二、綜理第七組業務。	1
行政院	組長	國會聯絡組	一、兼國會聯絡組組長人員。 二、綜理國會聯絡組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委員	法規委員會	綜理法規委員會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院長辦公室機要人員。	1
行政院	顧問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參事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簡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3
行政院	薦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薦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科員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副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2
內政部	常務次長	內政部	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
內政部	主任秘書	內政部	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1
內政部	專門委員	內政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文稿審核、專案研究等事宜。	1
內政部	專門委員	內政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文稿審核、專案研究等事宜。	1
內政部	專門委員	內政部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文稿審核、專案研究等事宜。	2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內政部警政署	綜理署務。	1
內政部警政署	副署長	內政部警政署	襄理署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安檢組	督導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查處事項。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綜合督辦本局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襄理局務（主管保防業務副主官）。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隊長	安全檢查隊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安檢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總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綜理總隊隊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隊長	第一警官隊	督導執行特勤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隊長	第二警官隊	督導執行特勤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所長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綜理所務。	1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保防管理員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督辦保防工作。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課長	行政課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署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綜理署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署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襄助署長署務。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主任秘書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組長	國際事務組	綜理國際事務組業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組長	國際事務組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科長	國際事務組	辦理入出國安全及移民資料之搜集、事證調查及通報平台、勤務指揮中心作業等事項。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組長	移民資訊組	綜理移民資訊組業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組長	入出國事務組	綜理入出國事務組業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組長	入出國事務組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科長	入出國事務組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法規、事務之規劃、修定與協調聯繫等事項。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科長	入出國事務組	辦理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入國停留相關法規修定、審查管理機制之規劃等事項。	1
外交部	常務次長	外交部	襄理部長處理部務。	2
外交部	主任秘書	外交部	襄理部次長處理部務。	1
外交部	秘書	外交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	1
外交部	秘書	外交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人員。 二、辦理政務次長機要業務。	1
外交部	秘書	外交部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人員。 二、辦理常務次長機要業務。	2

外交部	司長	亞東太平洋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亞西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非洲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歐洲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北美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中南美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條約法律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國際組織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新聞文化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禮賓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經貿事務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處長	檔案資訊處	綜理處務。	1
外交部	處長	電務處	綜理處務。	1
亞東關係協會	秘書長	亞東關係協會	綜理會務。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局長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綜理局務。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秘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室機要業務。	1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秘書長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綜理會務。	1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大使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大使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貝里斯大使館	大使	駐貝里斯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大使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教廷大使館	大使	駐教廷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	大使	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大使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大使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大使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土耳其代表處	代表	駐土耳其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丹麥代表處	代表	駐丹麥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厄瓜多代表處	代表	駐厄瓜多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代表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巴西代表處	代表	駐巴西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巴林代表處	代表	駐巴林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日本代表處	代表	駐日本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以色列代表處	代表	駐以色列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加拿大代表處	代表	駐加拿大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匈牙利代表處	代表	駐匈牙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印尼代表處	代表	駐印尼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印度代表處	代表	駐印度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西班牙代表處	代表	駐西班牙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希臘代表處	代表	駐希臘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代表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汶萊代表處	代表	駐汶萊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代表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委內瑞拉代表處	代表	駐委內瑞拉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波蘭代表處	代表	駐波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法國代表處	代表	駐法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芬蘭代表處	代表	駐芬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阿根廷代表處	代表	駐阿根廷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阿曼代表處	代表	駐阿曼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俄羅斯代表處	代表	駐俄羅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南非代表處	代表	駐南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玻利維亞代表處	代表	駐玻利維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科威特代表處	代表	駐科威特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約旦代表處	代表	駐約旦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美國代表處	代表	駐美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英國代表處	代表	駐英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代表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挪威代表處	代表	駐挪威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泰國代表處	代表	駐泰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秘魯代表處	代表	駐秘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紐西蘭代表處	代表	駐紐西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代表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捷克代表處	代表	駐捷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荷蘭代表處	代表	駐荷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斐濟代表處	代表	駐斐濟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智利代表處	代表	駐智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菲律賓代表處	代表	駐菲律賓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越南代表處	代表	駐越南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奧地利代表處	代表	駐奧地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愛爾蘭代表處	代表	駐愛爾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新加坡代表處	代表	駐新加坡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瑞士代表處	代表	駐瑞士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瑞典代表處	代表	駐瑞典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義大利代表處	代表	駐義大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葡萄牙代表處	代表	駐葡萄牙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蒙古代表處	代表	駐蒙古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德國代表處	代表	駐德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代表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墨西哥代表處	代表	駐墨西哥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代表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韓國代表處	代表	駐韓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代表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代表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孟加拉代表處	代表	駐孟加拉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國防部	常務次長	國防部	協助部長綜理國防部各項業務工作。	2
國防部	秘書	國防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綜理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秘書	國防部	一、辦理副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綜理副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秘書	國防部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綜理常務次長機要相關業務。	2
國防部	司長	戰略規劃司	綜理戰略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人力司	綜理人力政策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資源司	綜理國軍科技研發整備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軍法司	綜理國軍軍法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法制司	綜理法制研修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後備事務司	綜理國軍後備動員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部長辦公室	綜理部長總務工作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史政編譯室	綜理國軍軍史編纂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督察室	綜理國軍研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司長	戰略規劃司	協助綜理戰略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戰略規劃司國防政策處	國防政策與國防安全之危機預判與政策指導。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戰略規劃司國防政策處	辦理國防報告書編審管制作業。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國防政策處	計畫預算制度及委託意見調查研究。	1
國防部	薦任編輯	戰略規劃司國防政策處	協助辦理國防報告書編審管制作業。	1
國防部	副處長	戰略規劃司建軍規劃處	協助綜理軍事採購、軍事投資預算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戰略規劃司建軍規劃處	辦理軍事投資專案研析作業。	1
國防部	簡任稽核	戰略規劃司建軍規劃處	辦理軍事投資建案及各項法令規章審議。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戰略規劃司軍制編裝處	辦理國軍人力管理政策及教則修訂。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軍制編裝處	辦理國防二法、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研修。	1
國防部	副處長	戰略規劃司戰略研析處	協助處理戰略機制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戰略研析處	辦理國防戰略環境研析作業。	2
國防部	副司長	人力司	襄理人力政策規劃及國軍物力資源規劃等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	軍、文官人事調、任、遷及各項機密會議資料管制審核、承轉。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人事管理處	國軍軍官任職經管及人事作業流程管制與研究。	1
國防部	處長	人力司企畫綜合處	綜理國軍人事法規研修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企畫綜合處	國軍聘雇人員考績、考核及相關政策之制定。	1
國防部	編纂	人力司企畫綜合處	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法及公務員協會法草案研擬制定。	1
國防部	副處長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綜理國軍役政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策訂軍事人力管理全般工作計劃綱要。	1
國防部	稽核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國軍編制表修訂及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及估算。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軍事教育處	軍事教育全般政策規劃、執行與精進軍事教育各項事宜。	1
國防部	副處長	人力司軍事教育處	綜理國軍軍事教育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參與部本部等機敏性較高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戰爭資源協調中心規劃與執行。	1
國防部	技正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國軍營產、設施規劃及配置資料管理。	1
國防部	副處長	資源司科技工業處	綜理國防科技工業資源獲得、規劃、分配。	1
國防部	技正	資源司科技工業處	一、國防科技工業核心能量發展目標與策略。 二、國防科技前瞻研究發展目標與策略。	2
國防部	編纂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一、中、長期國防預算、財力預測、整合與規劃。 二、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策編事宜。	2

國防部	稽核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國防財力政策分析、風險管理政策之策訂事項。	1
國防部	專員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軍事投資個案成本效益評估事項。	1
國防部	副司長	軍法司	襄助督導國防部軍法等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司長	後備事務司	協助綜理國軍後備動員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後備事務司全民防衛動員處	綜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工作。	1
國防部	副處長	後備事務司全民防衛動員處	襄助督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全般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後備事務司	綜整全司軍事動員與全民國防業務。	1
國防部	副主任	部長辦公室主任室	協助主任督導、處理部長辦公室各項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負責對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施政報告資料撰擬、監察院調查案件處理等業務並參與本部一般機敏性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副處長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協辦國防部對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施政報告資料撰擬、監察院調查案件處理等業務並參與本部一般機敏性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綜整每月重要施政管制案件及總統府、立法院及行政院國防施政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編纂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辦理監察院現地履勘、約談、調查、糾正及彈劾案等相關事宜。	1
國防部	副處長	部長辦公室政務綜合處	協助處長負責國防部各項機敏性較高之重要會議召開事宜及行政院交辦案件之處理等業務。	1
國防部	編纂	部長辦公室政務綜合處	部長大事紀要彙整及重要裁（指）示暨講話稿彙編。	1
國防部	科長	部長辦公室政務綜合處	彙整該部代行案件及協辦軍事會談。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部長辦公室政務綜合處	綜理副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部長辦公室政務綜合處	綜理副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主任	督察室主任室	襄助主任處理國防施政督察、績效評核等業務，並參與部本部等機敏性較高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處長	督察室軍紀監察處	襄助主任指導處理軍紀監察工作事項。	1
國防部	處長	督察室內部稽核處	襄助主任指導處理內部稽核工作事項。	1
國防部	處長	督察室施政督察處	襄助主任指導處理施政督察及研考工作事項。	1
國防部	主任	整評室主任室	綜理國軍軍力整合評估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整評室軍力評估處	綜理國軍軍力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編纂	整評室軍力評估處	綜理協助國軍軍力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整評室軍力評估處	遠程環境戰略評估業務及涉外交流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整評室效益評估處	國軍效益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整評室效益評估處	協助國軍效益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整評室模式模擬處	綜理國軍模式模擬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薦任稽核	整評室模式模擬處	國軍模式模擬相關參數資料獲得、應用、維護。	1
國防部	薦任秘書	整評室模式模擬處	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	1
國防部	會計主任	會計室	綜理會計審計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人事室	綜理人事相關業務。	1
國防部軍備局	副局長	國防部軍備局	襄助局長督導綜合事務室、主計室、保防安全、採購等業務；授權處理案件之審核及代決事項；施政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之建議事項；對上級機關及該局所屬機構業務之協調及聯繫事項；局長交辦事項。	1
國防部軍備局	專員	科技產業處	全國科技會議相關業務；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制；配合辦理行政院科技會報相關業務；配合辦理科技顧問組相關業務；配合辦理產業科技策略會議相關業務；國防科技研發動員相關業務；軍需工業動員相關業務；中科院研究園區相關業務。	1
國防部軍備局	科員	科技產業處	國推會學術配合發展會報業務；學術合作發展計畫；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計畫；配合辦理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相關業務；配合辦理國科會委員會議相關業務；無線射頻辨識(RFID)專案相關業務。	1
國防部軍備局	科員	科技產業處	中科院及生產製造中心庫儲及料號管理；國軍五年生產需求建議計畫；國軍軍品料號管理；中科院、生產製造中心庫儲管理事宜；本局所屬單位庫儲餘料業務督考；304 廠及南北印廠關廠裁撤規劃案；第 205 廠搬遷案；第 202 廠營區開闢道路案。	1
國防部軍備局	書記	科技產業處	基金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軍通、生產作業基金相關作業規定制(修)定；生產作業基金營運績效獎勵評核；基金物料作業管理。	1
國防部軍備局	副處長	工程營產處	營產管理業務督導事宜。	1
國防部軍備局	專門委員	工程營產處	相關營產法令研討，不動產管理事宜。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編纂	工程營產處	台南、金門地區不動產管理(如報廢、撥用等)事宜。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技正	工程營產處	工程會查核小組、全民督工業務。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技正	工程營產處	工程會「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一億元以上工程」計畫管制、督導工程教育訓練及工程諮詢小組業務等。	1
國防部軍備局	科員	工程營產處	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地區等不動產管理(如報廢、撥用等)事宜。	1
國防部軍備局	科員	工程營產處	台北縣、市地區等不動產管理(如報廢、撥用等)事宜。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編纂	計畫評估處	部務會報主席指裁示、專題研擬及臨時會辦事項綜整；星光軍備交流業務；陸美、海美、航美會議協辦研審；政策研討會主席指裁示及交辦事項綜辦。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編纂	計畫評估處	國軍年度備戰計畫、戰時施政計畫(軍備部分策擬事宜)；該局及各單位中程施政計畫策擬事宜；該局暨所屬單位年度投資門計劃預算彙編；該局業管年度投資門預算執行及前年度保留案協審事宜。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稽核	獲得管理處	國軍武器系統專案管理。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稽核	獲得管理處	辦理國軍採購稽核業務督考。	1
國防部軍備局	技士	獲得管理處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測試評估作業。	2
國防部軍備局	專員	獲得管理處	辦理國軍採購稽核業務督考。	1
國防部軍備局	科員	獲得管理處	國軍武器系統專案管理作業。	1
國防部軍備局	主任	管理資訊室	一、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策略之規劃、運用及督導。 二、規劃軍備整備管理資訊之專業教育、研究發展及合作交流事項。 三、配合國軍通信、資訊管理政策與制度、法令規章之實施、建議與管理。	1
財政部	常務次長	財政部	贊襄部長處理財政部全般業務；研議策劃部長臨時交辦事項。	2
財政部	主任秘書	財政部	綜核各單位文稿；處理及督導辦理機要件；發佈新聞公報。	1
財政部	秘書	財政部	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	秘書	財政部	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	秘書	財政部	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	司長	關政司	關稅政策制度及關稅涉外事項之規劃；督導關稅人員對關稅業務之推行。	1
財政部	副司長	關政司	關稅政策制度及關稅涉外事項之規劃；督導關稅人員對關稅業務之推行。	1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財政部國庫署	綜理國庫業務。	1
財政部國庫署	副署長	財政部國庫署	襄理國庫業務。	2
財政部國庫署	主任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	幕僚長、核稿、協調。	1
財政部國庫署	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	辦理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國庫署	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	辦理副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關稅總局	總局長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財政部關稅總局	副總局長	財政部關稅總局	襄理局務。	2
財政部關稅總局	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稅總局	文稿、文件之核閱；各單位工作推進之配合聯繫；重要會議之參加；施政計畫及告之審核等。	1

財政部關稅總局	秘書	財政部關稅總局	辦理總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關稅總局	秘書	財政部關稅總局	辦理副總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關稅總局	處長	徵課處	綜理徵課處各項業務（配合行政院經貿政策、業者需求、國際關務規範，隨時配合因應規劃相關關務配套措施）。	1
財政部關稅總局	處長	查緝處	綜理查緝處各項業務（綜理通商口岸及小三通通航港口之兩岸查緝走私業務）。	1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副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襄理局務。	2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局長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副局長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襄理局務。	2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局長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副局長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襄理局務。	1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局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副局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襄理局務。	2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教育部	次長	教育部	督導國際文教處業務。	1
教育部	主任秘書	教育部	督導、協調各單位業務。	1
教育部	秘書	教育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部長室機要公務處理。	1
教育部	秘書	教育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整理政務次長室之陳核文件等事宜。	1
教育部	秘書	教育部	一、辦理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整理次長室之陳核文件等事宜。	1
教育部	處長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綜理國際文教處業務。	1
經濟部	常務次長	經濟部	輔助首長綜理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重要業務。	2
經濟部	主任秘書	經濟部	綜理重要業務之幕僚建議。	1
經濟部	參事	經濟部	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	1

經濟部	專門委員	經濟部	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	2
經濟部	秘書	經濟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部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	1
經濟部	專員	經濟部	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	1
經濟部	秘書	經濟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政務次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	1
經濟部	秘書	經濟部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常務次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	2
經濟部	處長	國際合作處	主管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業務。	1
經濟部	處長	技術處	主管應用科學技術行政業務。	1
經濟部	處長	投資業務處	主管國內外投資之促進業務。	1
經濟部	司長	商業司	綜理該部商業司業務。	1
經濟部	參事兼執行秘書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管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況之分析、研究事項。	1
經濟部	參事兼執行秘書	法規會	綜理該部法規會業務。	1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	主管工業政策、工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1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	一、襄助局長綜理局務。 二、負責督導知識服務組、金屬機電組、電子資訊組、民生化工組、傳統產業輔導中心等單位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三、督導產業政策組、永續發展組、工業區組、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等單位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經濟部工業局	主任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	一、綜理文稿。 二、依局長授權事項處理及代判文稿。	1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經濟部工業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局長處理機要文稿。	1
經濟部工業局	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副首長處理知識服務組等單位之文稿事宜。 三、協助副首長處理產業政策組等單位之文稿事宜。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管國際貿易政策、貿易發展及管理業務。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WTO等國際經貿組織、貿易管理、貿易發展及與各國之雙邊經貿業務。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秘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秘書業務。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秘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局長秘書業務。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任	秘書室	綜理秘書室業務並協助首長協調各組室業務。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組長	雙邊貿易一組	綜理雙邊貿易一組業務。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組長	貿易服務組	綜理貿易服務組業務。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管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業務。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一、襄助局長處理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有關業務。 二、襄助局長處理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有關業務。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任秘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綜核全局文稿及核判一般行政業務。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秘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機要文件及協助機關首長審核各單位機要文稿。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秘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機關副首長室秘書工作及協助處理機要文稿。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綜理投資、技術合作及產業技術引進等業務。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技正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辦理執行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辦事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辦理執行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1
經濟部能源局	局長	經濟部能源局	主管能源政策及能源供需等業務。	1
經濟部能源局	副局長	經濟部能源局	襄助局長處理能源政策及能源供需等業務。	1
經濟部能源局	主任秘書	經濟部能源局	綜理並協助局長協調各組室業務。	1
經濟部能源局	秘書	經濟部能源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經濟部能源局	秘書	經濟部能源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交通部	常務次長	交通部	一、負責空運、海運、氣象、軌道運輸（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等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督導。 二、負責郵政、電信、觀光、公路、道安等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督導。	2
交通部	主任秘書	交通部	文稿審核、綜理研考及公關事務。	1
交通部	秘書	交通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核稿並協助處理部長相關事務。	1
交通部	秘書	交通部	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交通部	秘書	交通部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處理常務次長室相關業務。	2
交通部	司長	路政司	綜理路政業務。	1
交通部	司長	郵電司	綜理郵電業務。	1
交通部	司長	航政司	綜理航政業務。	1
交通部	副司長	航政司	襄理航政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綜理局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協助局長綜理局務。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任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綜理核稿作業及協調聯繫本局暨局屬間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局長處理對外聯繫協調事宜。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副局長處理局內局外溝通協調事宜。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長	企劃組	綜理組務如航權談判等。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長	企劃組	辦理航權談判等涉外之事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總臺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綜理總台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一、辦理總臺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聯繫首長與主管間之各業務事項。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主任	航電技術室	規劃執行航電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主任	飛航業務室	規劃執行航管業務。	1
交通部觀光局	局長	交通部觀光局	綜理局務。	1
交通部觀光局	秘書	交通部觀光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首長辦理庶務。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綜理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事項。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正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交辦事項及機要文件處理等事項。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局長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綜理局務。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技正	第三組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處理局長機要事務。	1
僑務委員會	主任秘書	僑務委員會	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報事項；會務會報之議事事項；年度施政方針及計畫之彙編；施政之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委員長、副委員長交代事項。	1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3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副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3
行政院主計處	副主計長	行政院主計處	襄助主計長處理主計業務。	2
行政院主計處	主任秘書	行政院主計處	審核文稿及綜理重要業務之幕僚建議。	1
行政院主計處	局長	第一局	綜理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預算之籌編。	1
行政院主計處	副局長	第一局	協助綜理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預算之籌編。	1
行政院主計處	科長	第一局	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預算之籌編。	1

行政院新聞局	副局長	行政院新聞局	督導發布國內外新聞、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務等業務。	2
行政院新聞局	主任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	督導發布國內外新聞、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務等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行程之安排暨局長室公文之轉呈等工作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行程之安排暨副局長室公文之轉呈等工作事項。	2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國際新聞處	督導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宣導企劃、國際輿情蒐集與研析等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出版事業處	督導出版事業之輔導、獎助及行政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電影事業處	督導電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及獎助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廣播電視事業處	督導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管理及獎助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資料編譯處	督導國際新聞輿情、政府重要文件之研究、編譯、宣揚輿情之文字蒐集、書刊編譯及出版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視聽資料處	督導新聞照片、影片、錄影帶之拍攝、製作、蒐集及供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綜合計畫處	督導新聞局工作方針之研擬及施政計畫之編訂、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評估事項暨大陸傳播人士、記者管理。	1
行政院新聞局	副處長	綜合計畫處	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政策及相關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綜合計畫處	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政策及相關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主任	聯絡室	督導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接待事項、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工作之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署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核閱情報業務。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主任秘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綜核文稿。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秘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辦理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管情報處公文流程。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秘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辦理政務副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管情報處公文流程。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秘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辦理常務副署長辦公室秘書。 二、管情報處公文流程。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處長	情報處	掌理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處長	情報處	協助督導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長	情報處	關於國際情報協調、連繫、運用事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長	情報處	辦理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之秘書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綜核本會兩岸業務文稿簽呈及代判。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參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辦理接待外賓及主任委員交辦業務。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參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要議題撰寫建議報告及主任委員臨時交辦事項。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主任秘書室核稿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及公文處理等秘書業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辦理副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辦理主任秘書室核稿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企劃處	綜理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企劃處	協助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企劃處	襄理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企劃處	一、辦理資研中心業務。 二、協助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企劃處	一、辦理兩岸策略規劃業務。 二、辦理兩岸情勢研判業務。 三、辦理資研中心業務。 四、辦理綜合民調業務。 五、辦理兩岸政策研究業務。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文教處	綜理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之擬訂及協調。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文教處	襄理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之擬訂及協調。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文教處	協助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之擬訂及協調。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文教處	一、辦理兩岸藝文宗教交流業務。 二、辦理兩岸中介團體督導業務。 三、辦理兩岸大眾傳播業務。 四、辦理兩岸學術科技交流業務。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經濟處	綜理兩岸經濟政策及相關安全事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經濟處	襄理兩岸經濟政策及相關安全事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經濟處	協助兩岸經濟政策及相關安全事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經濟處	一、辦理兩岸交通旅行業務。 二、辦理兩岸財金等業務。 三、辦理經貿台商等業務。 四、辦理農漁涉外等業務。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經濟處	辦理有關兩岸觀光、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通航相關事務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經濟處	協助兩岸經濟政策及相關安全事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法政處	綜理大陸事務法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法政處	襄理大陸事務法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法政處	協助大陸事務法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法政處	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及核稿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法政處	一、辦理兩岸社會交流相關業務。 二、辦理涉外蒙藏業務。 三、辦理兩岸法制相關業務。 四、辦理兩岸交流中內政、國防案件等一般業務。 五、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機制。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港澳處	綜理港澳政策規劃、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港澳處	協助港澳政策規劃、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港澳處	襄理港澳政策規劃、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港澳處	協助港澳政策規劃、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港澳處	一、辦理港澳業務規劃、協調業務。 二、辦理港澳政策法規規劃業務。 三、辦理港澳政策規劃、協調、執行業務。 四、辦理台港澳交流規劃、執行業務。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聯絡處	綜理大陸政策之宣導、聯絡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聯絡處	襄理大陸政策之宣導、聯絡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聯絡處	一、協助大陸政策之宣導、聯絡業務。 二、協助大陸政策之宣導、聯絡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聯絡處	一、辦理大陸事務綜合諮詢業務。 二、辦理海外聯絡等業務。 三、辦理大陸政策宣導策劃等業務。 四、辦理新聞聯繫等業務。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秘書處	綜理議事、文書、電務、資訊及檔案管理。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秘書處	襄理議事、文書、電務、資訊及檔案管理。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秘書處	辦理秘書處綜合及核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秘書處	協助議事、文書、電務、資訊及檔案管理。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秘書處	一、辦理密電及機要公文等業務。 二、辦理機密檔案歸檔業務。 三、辦理委員會議及施政計畫管制業務。 四、辦理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業務。 五、辦理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六、辦理主任委員室公文處理等業務。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	人事室	綜理本會重要人事管理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人事室	一、辦理退休、撫卹、訓練進修等事項。 二、辦理員額、編制及重要人事任免事項。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會計主任	會計室	綜理重要會計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會計室	襄理重要會計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會計室	辦理重要會計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	政風室	綜理政風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局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綜理對香港全盤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組長	聯絡組	辦理與港府及「中聯辦」聯繫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組長	綜合組	辦理香港事務局綜合、專案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秘書	聯絡組	辦理香港事務之聯繫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秘書	綜合組	辦理國人急難救助及緊急聯絡服務及證照與入出境事宜之協調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專員	聯絡組	辦理與香港學界及僑團聯繫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專員	綜合組	辦理與港府聯繫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組員	綜合組	一、辦理與香港立法會聯繫等業務。 二、辦理該局各項經費收支業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處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綜理澳門事務處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副處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襄理澳門事務處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辦理澳門事務處綜合、專案暨會計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組長	聯絡組	辦理澳門事務處綜合、專案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組長	綜合組	辦理澳門事務之綜合、聯繫綜理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秘書	綜合組	辦理公文收發、總務、電務、採購、人事等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秘書	綜合組	辦理澳門事務之聯繫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組員	綜合組	辦理澳門事務之綜合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督導協調各單位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首長機要事務。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綜合計劃處	綜理綜合計劃處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經濟研究處	綜理經濟研究處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部門計劃處	綜理部門計劃處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綜理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業務。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財務處	綜理財務處業務。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襄理會務。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核文稿。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政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常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綜合規劃處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及國內外及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法律事務處	金融監理法令之研究、整合、諮詢、研擬及解釋與金融監理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國際業務處	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監理組織之合作、聯繫、及協調與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資訊管理處	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與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分析。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綜理局務。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襄理局務。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綜核文稿。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組長	第一組	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政策、監理法制及風險管理業務。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綜理證券暨期貨管理業務。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並主管秘書室業務。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第一組	證券募集與發行監督、管理。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第二組	證券商監督、管理。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第四組	投信、投顧監督、管理。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第七組	期貨業監督、管理。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第八組	證券暨期貨涉外業務及僑外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監督管理。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綜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副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協助局長辦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並主管秘書室業務。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綜理保險業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襄理保險業務。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並主管秘書室業務。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綜核文稿及代判案件。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重要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技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重要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副主任委員處理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技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襄助副主任委員處理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處長	綜合計畫處	綜理綜合計畫處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所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綜理所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協助所長處理科技性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局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所長處理重要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科技性業務及公文核稿。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副主任委員處理機要事項及科技性業務及連繫事項。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交辦機要事項之擬辦、撰擬機要文件及主要文稿、科技性業務。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室有關之協調聯繫各單位呈閱(判)公文及協調聯繫、科技性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襄佐機關首長監督農業科技業務、農業提升競爭力業務暨協調處理有關農業技術改良、農業技術合作等業務。 二、襄理農業政策、法規、計畫、科技方案等業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重要文件之處理及分配。 二、農、林、漁、牧、行政等各項綜合性業務或相關業務文稿之綜合及代判。 三、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及參加。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審核文稿及處理機要性文書、主任委員出席相關會議事宜安排、臨時交辦事項之協調事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辦理政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公文流程及資料整理、安排副主任委員之行程與聯繫。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辦理常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公文流程及資料整理、安排副主任委員之行程與聯繫。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處長	企劃處	一、農業政策法規之擬定及督導。 二、農業施政計畫與農業發展方案計畫之策劃，擬訂與督導。 三、農業經濟研究之策劃與審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處長	國際處	一、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事宜、推動與先進國家進行科技研究之合作事宜、推動與解決農業貿易所產生之技術問題與談判。 二、綜理雙邊及多邊農業談判有關事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一、綜理所務。 二、農業試驗研究改進、規劃與執行事項；農業試驗研究事項；出席或主持各種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綜理所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行政相關工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一、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二、掌理台灣水產業增產技術試驗研究與改進；出席或主持各項漁業建設即技術研討改進等決策會議；策進本所施政方針督導各部門貫徹執行並經常考核。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一、辦理所務。 二、執行政府畜產科技研究工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一、綜理農業金融等相關業務。 二、出席國內外有關農業金融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副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督導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檢查及貸款業務。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一、農業金融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二、文稿之綜核、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處理及分配。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主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處理處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主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襄助主任處理處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辦理主任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辦理副主任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有關外勞業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辦理外勞管理業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秘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外勞管理業務。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綜合企劃處	綜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規劃研擬、國際事務處理及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營運管理處	綜理通訊傳播事業設立、網路建設營運、普及服務之執行與監督管理及通訊傳播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傳播內容處	綜理通訊傳播內容政策之調查、研究及發展、國際傳播內容之交流合作及與境外地區傳播內容之交流。	1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機要業務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局長機要業務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設計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研究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訓練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第一處至第七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7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第一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第一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第二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第二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第三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第三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第五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第五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1
法務部調查局	會計主任	會計室	辦理會計事宜。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宜。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機要室	辦理特殊事件及機密文書保管事宜。	1
法務部調查局台灣省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1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6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1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6
法務部調查局海業航員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海業航員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海業航員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長	財務組	綜理財務組業務及釐訂有關工作計畫。	1
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總數				1099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37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
、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等相關學院、科、
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
證明文件。
-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專利師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有證明
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且
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
以上。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

三、經專利專責機關聘用為專任之專利審查委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三年以上。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前申請，逾期不得申請。

第七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技師或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專利代理人證書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銓敘部銓敘合格證書、銓敘部合格任審通知書、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及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專利代理人證書、受聘為專任專利審查委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專利法規。
- 二、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 四、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資格之一，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三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前，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十五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

第十八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九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46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業別	體格檢查標準
鐵路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者（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p> <p>（二）運輸營業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機檢工程類科員、佐級資位人員，與機械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各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任一眼斜視；(2)任一眼裸視力未達〇·二；(3)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者（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p> <p>（三）其他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p> <p>二、聽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各資位人員、養路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機檢工程類科員、佐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者。</p> <p>（二）其他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p> <p>三、血壓：</p> <p>（一）養路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機檢工程類科員、佐級資位人員，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 Hg)者。</p> <p>（二）其他人員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者。</p> <p>四、握力：</p> <p>（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者。</p> <p>（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機檢工程類科員、佐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者。</p> <p>五、辨色力：色盲。</p> <p>六、四肢：機能不健全者。</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八、患有精神病者。</p> <p>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152 號

主旨：增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16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4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491 號令：「茲增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 96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153 號

主旨：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32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00 號、第 0960017052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二案總統令公布情形如下：
 - (一)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01 號令：「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 (二)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21 號令：「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至第三條之四、第四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 三、旨揭二案業經提報 96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前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154 號

主旨：「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1 號令：「茲將『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業經提報 96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內政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台內警字第 0960871681 號
部特三字第 0962853549 號

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部 長 李 逸 洋

部 長 朱 武 獻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警察大學；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6 年 12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3 次）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縣岡山鎮前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南縣立大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南縣西港鄉後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中縣潭子鄉東寶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等 3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等 4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等 2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南縣新營市新營國民小學等 18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等 7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等 4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縣立壽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及所屬鎮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縣新化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縣平鎮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8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以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屏東縣春日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以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鎮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彰化縣立彰化及二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分別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及 92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等 6 所高級中學暨高級職業學校職員

- 員額編制修正，並分別溯及自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及 88 年 12 月 16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北市松山區胡適國民小學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及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及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及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等 5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及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高雄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及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高雄縣橋頭鄉戶政事務所等 8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臺北市政府函送訂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臺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31 條及第 34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34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八) 核議臺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34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27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 核議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一) 核議嘉義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暨臺南、東南及安南等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6 年 12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84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21 人	合計	518 人
(一)簡任(派)	85 人	(三)委任(派)	21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052 人	(四)警監	1 人	(一)簡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327 人	(五)警正	286 人	(二)薦任(派)	74 人
合計	1464 人	(六)警佐	8 人	(三)委任(派)	13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37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8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六)高員級	1 人
(三)師(三)級	31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58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100 人	(四)長級	4 人	合計	95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33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60 人	(六)高員級	35 人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二)薦任(派)	172 人	合計	76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0 人
(三)委任(派)	288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0 人
合計	52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0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6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4 人	合計	7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3 人	(一)簡任(派)	22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41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743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51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287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36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10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36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551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936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4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51 人	(二)薦任(派)	133 人		
(四)士(生)級	31 人	(三)委任(派)	14 人		
合計	86 人	合計	147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2 人	(二)薦任(派)	31 人		
(三)委任(派)	18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警監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6 年 12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6,673	21,943	28,616	9,149	26,107	35,258	63,927	
本月退休人數	2	168	170	5	480	485	655	
本月累積人數	6,675	22,111	28,786	9,154	26,587	35,743	64,58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6 年 12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12	公教人員保險	590,808
退休人員保險	300	退休人員保險	502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01,093,311	現金給付	1,250,670,84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8,627,349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332,217,100
投資利益	109,726,254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300,094,019
兌換利益	136,848,71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245,286,594	公保其他費用	-909,719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兌換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979,063,350	利息費用	74,627,457
待國庫撥補收入	993,081,202	事務費	22,267,61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4,017,852	手續費用	5,192,885
其他	168,16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098,617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36,285,45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合計收入	2,639,844,485	合計支出	2,639,844,485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918,453,74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7,939,918,729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6 年 12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7	2	0	0	9	10	2	1	0	13	22
本月累積人數	1316	225	335	1	1877	1802	315	632	64	2813	469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2）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2,332,789.91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		2		3
本月累積人數	160		354		514

四、公務人員獎懲

96 年 12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記一大功	記一大過
中央機關	3	1	1	0
地方機關	3	0	2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0	0
警察機關	47	0	0	0
合計	53	1	3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6.12.7~97.1.11)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民國96年6月26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600132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9月26日96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資格條件。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限制該局票選委員參選之資格，即難謂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則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準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評核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二、復查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增分應為126分，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增分欄卻註記為288分，核顯有錯誤，且其增減分數後之考績總分僅為79分，分數低於增分，分數之計算，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合。</p>	<p>本會96年10月3日公保字第0960007206號函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該局以同年11月2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60023810號函復以，經該分局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變更評定為甲等83分，並以該分局96年10月31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60026112號函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辦。並敘明該分局已為適法之程序重組97年度考績委員會。嗣經該分局以96年12月3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60028552號函復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業經銓敘部96年11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62876271號函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6年7月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633171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9日96年第13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計有嘉獎50次，而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獎懲紀錄欄卻記載：嘉獎45次，增分45分。則該表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獎懲紀錄欄註記顯有錯誤，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79分之評定，是否無誤，即待斟酌。</p>	<p>本會96年10月23日公保字第0960008203號函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該大隊以同年12月11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636169900號函復以，該大隊已重行確認再申訴人獎懲紀錄（嘉獎50次），交由該單位主管重行初評為79分，嗣經該大隊96年11月15日96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初核決議維持考列乙等79分，經大隊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6年6月12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09600041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9日96年第13次委員會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功8次、嘉獎64次，應增分88分，惟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增減分數欄內，除空白未為註記外，且其增減分數後之考績總分卻僅為79分，分數低於增分，其分數之計算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合。準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基於上開錯誤之分數計算，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結果，顯於法未合。</p>	<p>本會96年10月23日公保字第0960006912號函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以96年12月5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0960008613號函復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經該大隊97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總分80分考列甲等，並依規定程序報核，業經銓敘部審定，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轉發重新核布之再申訴人95年考績通知書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高市九如人字第 0960001365 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年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 95 年年終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於 95 年 6 月 30 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時，並未請該校 4 名投票人於該校 95 年職員考績委員會應推選人員表格上勾選，而係由再申訴人以外之 3 名同事口頭推選營養師吳欣怡為考績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投票方式未符，其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則該校評核再申訴人 95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之意旨相符。 本會 96 年 10 月 4 日公保字第 0960005806 號函知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經該校以同年 11 月 23 日高市九如人字第 0960005073 號及同年 12 月 24 日高市九如人字第 0960005444 號函復以，該校已依本會決定意旨，辦理改選 96 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並重新辦理再申訴人 95 年年終考績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高縣警人字第 0960079158 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年第 13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 95 年年終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本職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雖配置該局岡山分局，依規定其考績仍應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之主管人員評擬。惟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長官或上級考評欄所載，並非由再申訴人本職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之主管於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其 95 年之表現予以評擬，即送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 96 年 10 月 17 日公保字第 0960006427 號函知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 96 年 12 月 19 日高縣警人字第 0960090256 號函復以，業經其本職單位主管重新評擬 95 年年終考績，並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該局 96 年 12 月 19 日高縣警人字第 0960054061 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 95 年年終考績乙等。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澎</p>	<p>本會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年第 14 次委</p>	<p>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於公告、辦理票選委員</p>	<p>本會 96 年 11 月 12 日公保字第 09600076</p>

<p>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1日澎警人字第09611027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員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參選作業時，對於票選委員參選資格及其選舉方式設有資格限制，是否合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核非無斟酌之餘地。則該局依之產生票選委員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合法性自亦待商榷。是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93號函知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該局以同年12月17日澎警人字第0961105283號函復以，該局業已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辦理改選97年度考績委員會選委員。並於同年12月5日重新改選完竣後，將再申訴人懲處案提97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第2款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一大過懲處，此有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96年12月17日澎警人字第0961225705號令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4日部特一字第096280618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6年10月30日96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本件系爭為復審人以91年、92年及95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申請自96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依公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6條準用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考績升職等規定之結果，其考績年資之採計，本不以連續為必要。復查本件處分</p>	<p>本會96年11月16日公保字第0960006863號函知銓敘部，該部以同年12月21日部特二字第0962877675號函復以，該部已重行審定復審人考績升等案，經依關務條例第6條規定，以復審人參加91年、92年及95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準用考績法第11條規定，於96年1月1日考績升等為薦</p>

		所據關務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係81年4月7日訂定發布，係依當時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擬列，以該法第11條第1項既已於90年6月20日修正，則關務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未配合及時修正，致與該條例第6條準用考績法之結果發生扞格，核亦有未洽。	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本俸二級430俸點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6年7月3日中縣警人字第096001049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6年9月26日96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及專案資料列印報表95年獎懲紀錄，記載不一致，且於該考績表之增減分數欄內未為註記增減總分，其初評總分亦低於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後之分數，分數之計算亦顯與規定未合。臺中縣警察局基於錯誤之分數計算，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結果，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合。	本會96年10月1日公保字第0960007339號函知臺中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6年12月6日中縣警人字第0960078116號函復以，業依再申訴決定意旨，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案，經該局重新核定，並經銓敘部審定後，以該局同年月6日中縣警人字第0960078116號95年年終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甲等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東大學民國96年6月5日東大人字第09600040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6年10月9日96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臺東大學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獎勵均應併計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嘉獎8次，國立臺東大學即應於再申訴人考績表予以載記嘉獎8次，並予增分8分，惟該校僅予再申訴人增分4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	本會96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0960007005號函知國立臺東大學，案經該校以96年12月28日東大人字第0960009343號函復以，曾員95年年終考績經該校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嘉獎由原列4次更正為8次，增分由原列4分更正為8分

		<p>則第16條之規定，顯有未合。</p>	<p>，經單位主管評擬乙等79分，並經該校96年度第5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初核及校長覆核，均維持原評擬，並依規定程序報核，業經銓敘部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民國96年3月22日沙鎮人字第09600050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8月7日96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縣沙鹿鎮公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茲以再申訴人不實指述長官污錢，其行為失當固堪認定，沙鹿鎮公所所以96年3月2日沙鎮人字第096000434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亦非無據。惟查再申訴人95年7月20日於沙鹿鎮公所考績委員會指述長官污錢，業經該所以95年8月21日沙鎮人字第0950019012號令核予記過1次懲處在案。嗣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1日該所95年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具體指摘其所指污錢之長官為該所考績委員會主席之違失行為，其原因事實與前次懲處似具關聯性，而為一個指述長官污錢之行為。則沙鹿鎮公所援引前揭法條，就再申訴人於95年11月21日考績委員會之行為，再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是否屬對同一行為予以重複懲處，而有一事二罰之情事，實有再酌之餘地。</p>	<p>本會96年8月30日公保字第0960002868號函知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案經該所先以96年11月19日沙鎮人字第0960026918號函副本，函知本會業依本會再申訴決定意旨撤銷該公所96年3月2日沙鎮人字第0960004345號令及同年月22日沙鎮人字第0960005049號函之申訴函復；次以96年11月26日沙鎮人字第0960027502號函副本，指依本會同決定之意旨，主動撤銷該公所95年8月21日沙鎮人字第095001901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以96年12月31日沙鎮人字第0960030575號函為執行情形回復，說明該公所經重行審議，另以96年12月26日沙鎮人字第0960030229號令就再申訴人「不實指述長官污錢」，核布記一大過懲處。</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國96年8月2日北市南人字第09630668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1月20日96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臺北市南港區公所95年下半年暨96年上半年度考績委員會係由指定委員10人（含主席）、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5人組成，全體委員共計16人；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10人，其出席人數未達全體委員2/3，顯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是以，該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核有違誤，應均予撤銷。</p>	<p>本會96年12月4日公保字第0960009232號函知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案經該公所於97年1月4日北市南人字第09631148600號函復以，業於96年12月20日召開該公所96年下半年暨97上半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連同主席共計16人，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12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經該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口頭警告1次。並以同年月31日北市南人字第09631209100號函撤銷該公所同年6月23日北市南人字第09630544800號令，改為口頭警告1次。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總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顏瑞婷等30名，四等考試林逸華等36名，五等考試吳麗琳等77名，合計錄取14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3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3名

顏瑞婷 莊清安 黃琳琳 邱俊銘 陳燕惠 吳誠昀 黃溫良恭 楊國康
周曉蓮 林志明 鍾國安 李達成 周秋華

二、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張福生

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賴品妤 林雨築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1名

孫微雅 張育碩 李育逢 王敏娟 張瑩璇 王柔勻 蔡志雄 林佳怡
廖原暘 吳明姍 徐建立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彭劭翊

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陳河成

七、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林君南

貳、四等考試 3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林逸華 潘峰進 蕭鵬洲 彭成曜 紀兆軒 趙奕威 李家騫 吳子揚
蔡榮宗 邱俊華 蔡宗奇 黃鯤水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7名

陳瑞鳳 陳菘景 鐘文淳 林明榮 廖美珍 江倞儒 邱欣慈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楊雅真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趙家魯 溫又嫻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楊庭維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謝孟桂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名

溫勝雄

八、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1名

李欣憲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林長憲 粘金坤 王舜宗 郭奕志 李秋霖

十、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溫蔚宣

十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張文富

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陳仲達 林昌磊 許讚雪

參、五等考試 7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3名

吳麗琳 黃蕙遠 賴明利 莊景鴻 陳昭慶 朱秉義 葉盛佳 蘇耀文
陳金平 黃淑貞 林孟生 柯依君 陳麗雪 阮靖芳 謝博宇 尤國安
孫佳凌 謝楓玲 張煜佳 呂欣澤 姜依青 李順鵬 陳梅桂 李鎡英
鄭慶章 王玉芳 黃慧卿 黃淑君 林麗玲 李江海 蔡宏榮 楊惠如
黃建隆 黃鈺真 胡怡淑 吳彥瑩 李成發 劉弘琦 游程忠 譚梅卿
葉佳慧 李婉儒 魏世傑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涂家瑜 張其英 劉月婷 陳重諺

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林錦煌 邱振川 薛麗淑 謝達星 陳宜萱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黃群芬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陳一成 呂錦昌 李季鴻 林新超 郭菁蕙 鄭珮珍 張麥敏

六、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17名

林士雄 卓茗宏 許庭誠 翁小騏 陳思吟 劉純蓮 黃翠屏 劉金昌
陳士泰 曾界源 李城銘 張振逢 饒心婷 林煜翔 江佳鴻 李萬得
呂美蘭

典試委員長 吳 嘉 麗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二、96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榜

96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本會授權典試委員長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蔡欣潔等89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42名

蔡欣潔	徐義東	何契緯	廖建雄	黃政儒	劉冠言	丁婉琪	甘亞迪
許立岡	林家倩	呂幼如	黃明森	李嘉承	李冠勳	林書伶	洪志杰
余旭釗	張斯璇	朱緯璿	劉正宏	湯至正	王啓祥	陳禹辰	鄭淳佑
劉俊豪	侯博元	李明哲	洪苗婷	陳佩如	林介婷	莊文豪	許傑豪
黃榮和	吳衍霖	林耿守	廖昱迪	張志源	江英郎	陳乃民	李振宇
蔡銘鴻	洪銘蔚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38名

黃昭雄	黃健勇	邱連中	蔡松彬	何尚軒	陳景星	蕭宏偉	陳寬穎
徐國欽	陳裕閔	陳俊穎	陳志昂	陳志富	吳俊德	許育璋	童俊維
侯東成	郭士豪	黃炳鴻	王唯任	林志澤	蘇峻毅	楊景揮	林郁喆
曾峻盟	邱景星	蘇信益	洪國芳	謝宗余	方毓稚	李豫賢	曹秉鈞
金旻睿	林世恩	潘建融	林秉南	陳禹州	李立本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3名

邱嘉銘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陳二郎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謝英祥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3名

駱天雄 杜品樺 黃信源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3名

薛富陽 王嘉宏 薛宏國

典試委員長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三、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奕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1918 號	96 補字第 001124 號	096/12/03
王德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92)特心理字第 000196 號	96 補字第 001125 號	096/12/03
蕭雅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0303 號	96 補字第 001126 號	096/12/04
謝福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4242 號	96 補字第 001127 號	096/12/04
陳信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3868 號	96 補字第 001128 號	096/12/04
陳甫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4)公高三字第 000452 號	96 補字第 001129 號	096/12/04
黃佳雯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3)公高三字第 000509 號	96 補字第 001130 號	096/12/05
黃香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3908 號	96 補字第 001131 號	096/12/05
蘇莠吟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9)特中醫字第 000031 號	96 補字第 001132 號	096/12/06
劉家鑫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6603 號	96 補字第 001133 號	096/12/06
郭奇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4863 號	96 補字第 001134 號	096/12/06
王珮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2303 號	96 補字第 001135 號	096/12/07
董亞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2236 號	96 補字第 001136 號	096/12/07
張濬麒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3597 號	96 補字第 001137 號	096/12/07
李佩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5750 號	96 補字第 001138 號	096/12/07
王誌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5724 號	96 補字第 001139 號	096/12/07
蔡東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2)專普字第 009577 號	96 補字第 001140 號	096/12/07
林瀚城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	(62)特國行技字第 001695 號	96 補字第 001141 號	096/12/07
韋俊如	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4)(四)專特航海字第 000006 號	96 補字第 001142 號	096/12/10

韋俊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電子員通用值機員	(96)專特船電免字第 000021 號	96 補字第 001143 號	096/12/10
鄭鐵甲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	企業管理人員	(69)經業字第 000531 號	96 補字第 001144 號	096/12/10
李宜瑾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 000283 號	96 補字第 001145 號	096/12/10
趙彩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3191 號	96 補字第 001146 號	096/12/10
周宸瑜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3)特地公字第 001555 號	96 補字第 001147 號	096/12/10
陳舜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3476 號	96 補字第 001148 號	096/12/11
李從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5004 號	96 補字第 001149 號	096/12/11
吳俊龍	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89)(一)特司法字第 000058 號	96 補字第 001150 號	096/12/11
王志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6257 號	96 補字第 001151 號	096/12/11
羅佩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1374 號	96 補字第 001152 號	096/12/12
陳怡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6706 號	96 補字第 001153 號	096/12/12
陳怡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9992 號	96 補字第 001154 號	096/12/12
邱彥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1844 號	96 補字第 001155 號	096/12/12
胡宏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3407 號	96 補字第 001156 號	096/12/12
黃志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4902 號	96 補字第 001157 號	096/12/12
郭華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2635 號	96 補字第 001158 號	096/12/13
謝祖光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 001704 號	96 補字第 001159 號	096/12/13
楊麒寶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6443 號	96 補字第 001160 號	096/12/13
李靜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4623 號	96 補字第 001161 號	096/12/14
鍾文典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 004037 號	96 補字第 001162 號	096/12/14
周河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001823 號	96 補字第 001163 號	096/12/14

鄭 德 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 005653 號	96 補字 第 001164 號	096/12/14
黃 國 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 第 006554 號	96 補字 第 001165 號	096/12/14
江 幸 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 第 002700 號	96 補字 第 001166 號	096/12/14
李 秀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 001575 號	96 補字 第 001167 號	096/12/14
周 政 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 002863 號	96 補字 第 001168 號	096/12/14
呂 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 017452 號	96 補字 第 001169 號	096/12/14
陳 冠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 第 005722 號	96 補字 第 001170 號	096/12/14
饒 勝 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 003632 號	96 補字 第 001171 號	096/12/17
許 韶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2971 號	96 補字 第 001172 號	096/12/17
蕭 惠 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 字第 016680 號	96 補字 第 001173 號	096/12/17
蕭 惠 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 006821 號	96 補字 第 001174 號	096/12/17
李 韶 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4476 號	96 補字 第 001175 號	096/12/17
林 明 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 第 002777 號	96 補字 第 001176 號	096/12/17
邱 喬 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 第 000630 號	96 補字 第 001177 號	096/12/17
楊 麒 寶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 006443 號	96 補字 第 001178 號	096/12/17
林 美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 第 000188 號	96 補字 第 001179 號	096/12/18
張 璧 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 第 005632 號	96 補字 第 001180 號	096/12/18
楊 同 慧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 簡任官等訓練		(92)公訓字 第 000397 號	96 補字 第 001181 號	096/12/18
湯 如 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9106 號	96 補字 第 001182 號	096/12/18
黃 毓 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 第 004960 號	96 補字 第 001183 號	096/12/19

謝沅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6663 號	96 補字第 001184 號	096/12/19
詹博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88)台檢醫字第 013138 號	96 補字第 001185 號	096/12/19
張碧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10361 號	96 補字第 001186 號	096/12/19
黃振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 004718 號	96 補字第 001187 號	096/12/19
李孟儒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人員	(76)特台基公字第 000880 號	96 補字第 001188 號	096/12/19
張弘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006144 號	96 補字第 001189 號	096/12/20
巫永鈞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005163 號	96 補字第 001190 號	096/12/20
王慧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一)專高醫字第 000344 號	96 補字第 001191 號	096/12/20
葉家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003898 號	96 補字第 001192 號	096/12/20
陳祈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4702 號	96 補字第 001193 號	096/12/21
莊振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003972 號	96 補字第 001194 號	096/12/21
王正陽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 003065 號	96 補字第 001195 號	096/12/21
蕭建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 004168 號	96 補字第 001196 號	096/12/21
林芝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 003046 號	96 補字第 001197 號	096/12/21
黃素英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88)中地升字第 001082 號	96 補字第 001198 號	096/12/21
林杏蓓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88)公普字第 000513 號	96 補字第 001199 號	096/12/24
鄧書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8187 號	96 補字第 001200 號	096/12/24
黃志隆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77)特警字第 002210 號	96 補字第 001201 號	096/12/24
李熙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13735 號	96 補字第 001202 號	096/12/24
許家祥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1)公普字第 000420 號	96 補字第 001203 號	096/12/24
許家祥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3)特地公字第 000460 號	96 補字第 001204 號	096/12/24

許家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4)公高三字 第 000951 號	96 補字 第 001205 號	096/12/24
王鴻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 第 003113 號	96 補字 第 001206 號	096/12/25
呂建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 第 004078 號	96 補字 第 001207 號	096/12/25
江珮瑜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 科	(93)特地公字 第 000525 號	96 補字 第 001208 號	096/12/25
葉耿碩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 科	(93)特地公字 第 000530 號	96 補字 第 001209 號	096/12/25
沈美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9)專高字 第 003654 號	96 補字 第 001210 號	096/12/25
陳淑慧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 所屬機關現職人員 任用資格考試	關務類電腦打 字科	(82)關稅現資字 第 000476 號	96 補字 第 001211 號	096/12/26
陳瑞遜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 005452 號	96 補字 第 001212 號	096/12/26
陳淑華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86)公普字 第 001818 號	96 補字 第 001213 號	096/12/26
丁鳴芳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管 理甲組	(79)特交郵字 第 001116 號	96 補字 第 001214 號	096/12/26
吳宗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 第 005838 號	96 補字 第 001215 號	096/12/26
魏家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11190 號	96 補字 第 001216 號	096/12/26
王素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律師	(90)專高字 第 006795 號	96 補字 第 001217 號	096/12/27
黃麗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28644 號	96 補字 第 001218 號	096/12/27
何元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 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 人	(83)特保險字 第 000550 號	96 補字 第 001219 號	096/12/27
劉金銓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 第 006342 號	96 補字 第 001220 號	096/12/27
黃馨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49325 號	96 補字 第 001221 號	096/12/27
宮莉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92)特心理字 第 000310 號	96 補字 第 001222 號	096/12/27
鄭芸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 第 006642 號	96 補字 第 001223 號	096/12/27
張美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呼吸治 療師考試		(92)特呼療字 第 000636 號	96 補字 第 001224 號	096/12/28
黃韻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58182 號	96 補字 第 001225 號	096/12/28

黃 韻 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0619 號	96 補字第 001226 號	096/12/28
衣 國 華	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行政組	(79)特關務字第 000081 號	96 補字第 001227 號	096/12/28
黃 彥 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7568 號	96 補字第 001228 號	096/12/28
趙 樵 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003874 號	96 補字第 001229 號	096/12/31
蔡 政 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5886 號	96 補字第 001230 號	096/12/31
張 偉 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 001358 號	96 補字第 001231 號	096/12/31
蕭 文 惠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83)全普字第 002316 號	96 補字第 001232 號	096/12/31
葉 姿 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4560 號	96 補字第 001233 號	096/12/31
葉 姿 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7532 號	96 補字第 001234 號	096/12/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7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26725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

起再申訴。」次按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96年4月12日南縣善警二字第0960005052號令，以其警勤區於同年2月14日遭查獲陳姓民眾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29人座供人打玩營利案，核予申誡2次懲處，於同年7月3日提起申訴，嗣不服臺南縣警察局96年7月17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267252號書函申訴函復已逾申訴期限不予受理，提起再申訴。茲查再訴人於96年4月18日收受前開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同年月12日令，有其簽收之96年4月18日通知書影本附卷可按。且該令附註已教示其提起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再申訴人就該獎懲令有所不服，核應自96年4月18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而依申訴書所載，其係住居於臺南縣安定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第6條規定，其提起申訴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核計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5月18日（星期五）屆滿。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7月3日始以同日申訴書提起申訴，亦有該申訴書影本附卷可稽。且所提申訴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則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林昱梅、程明修

本件再申訴人因警勤區於96年2月14日遭查獲陳姓民眾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29人座供人打玩營利案，取締不力，經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以下稱善化分局）於96年4月12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核予申誡2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遲至陳姓民眾經檢察官不起訴後，始於同年7月3日針對善化分局96年4月12日之懲處令提起申訴，臺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以該申訴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而不受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本會多數意見仍以申訴已逾30日之法定期限，決定不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再申訴人於申訴書中提及：「上述賭博案件業經臺南地檢署偵結，全案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本分局並於96年6月14日收到不起訴處分書，檢附獎懲令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懇請 鈞長明鑑。」由其申訴書之內容可知，再申訴人形式上雖提起申訴，實係提出具體新事證，請求重新審理善化分局96年4月12日懲處令。

二、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4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得提供獎品，供人兌

換或直接操作取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電子遊戲場業之兌換，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提供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為獎品。二、買回提供給客人之獎品。」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是以，該法容許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惟不得兌換現金，亦不得涉及賭博，否則即可能觸犯賭博罪。本件再申訴人因警勤區遭查獲陳姓民眾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供人打玩營利，而遭懲處，惟其後檢察官因當場未查獲有兌換現金之情事，以無積極證據為不起訴處分，則再申訴人是否該當取締不力之懲處要件，即有再斟酌之餘地。

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該條係提供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以新事證申請程序再開之可能性，一方面提供當事人基於新事證之救濟機會，另一方面亦有貫徹依法行政之功能。

四、本件再申訴人所受申誡2次之懲處，雖非行政處分，惟懲處係屬對公務員不利之人事行政行為，若有新事證足以證明當初之懲處係屬違法，亦應容許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再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43、298號等解釋承認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得提起撤銷訴訟，不能反面解釋為其他不得提起撤銷訴訟之對公務員所為之行為，皆非行政處分，或皆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再開。蓋國家行為重視理性，發現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亦得依職權撤銷（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參照），則對於違法之懲處行為，亦應有程序上之機制，使機關有機會予以撤銷，以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對於職司依法行政之公務員所為之懲處若屬違法，即使是

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尤應有程序再開之可能，使違法狀態得以去除，否則如何能要求公務員依法行政？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即為非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得依行政程序法申請程序再開之適例。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00608號判決謂：「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所定機關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該條文所謂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應作限縮之解釋；應係指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節至第11節（其中尤以第10節聽證程序之規定）有關程序之規定，至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行政處分效力之規定，則非包含之。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所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或同法第77條第1項所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情無涉。……上揭申誡、記過等獎懲處分及扣薪處分……固均屬機關之人事行政行為，惟依上揭說明，仍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規定之適用。被告對於原告程序重開之請求，本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判斷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惟原處分……件屬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不適用本法（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之規定，而否准原告程序重開之請求，自有違誤。」依該判決之意旨，人事行政行為，亦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適用，且其適用與復審或再申訴程序無涉。亦即，申誡之懲處雖經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再開。

六、本件臺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並未審酌再申訴人檢具不起訴處分書之新事證，亦未探求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原意是否為申請程序再開，逕以申訴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而不受理，與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即有不符。理應由臺南縣警察局依再申訴人所提出之新事證，審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再開之要件。若符合要件，則應以其所提不起訴處分書之新事證，審查再申訴人96年4月12日申誡2次之懲處是否仍屬合法妥當，若認為原

懲處違法或不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9條之規定予以撤銷或變更之。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未斟酌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適用，逕以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而決定再申訴不受理，礙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7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26725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善化分局服務，因不服南縣警局善化分局以96年4月12日南縣善警二字第0960005052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經該分局向南縣警局提起申訴，由南縣

警局以同年7月17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267251號書函函復不予受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再申訴。卷查前揭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96年4月12日令已載明救濟時間、途徑等教示條款，該懲處令並由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8日親自簽名收受，此有其簽領懲處令之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該懲處令欲提起申訴，自應於96年4月19日起30日內為之，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南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5月18日（星期五）屆滿。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7月2日始以同日申訴書提起申訴，亦有該申訴書影本附卷可稽。且所提申訴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南縣警局爰不受理其申訴，洵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林昱梅、程明修

本件再申訴人因刑責區於96年2月14日遭查獲陳姓民眾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29人座供人打玩營利案，取締不力，經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以下稱善化分局）於96年4月12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3款核予記過1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遲至陳姓民眾經檢察官不起訴後，始於同年7月2日針對善化分局96年4月12日之懲處令提起申訴，臺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以該申訴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而不受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本會多數意見仍以申訴已逾30日之法定期限，決定不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 一、再申訴人於申訴書中提及：「上述賭博案件業經臺南地檢署偵結，全案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本分局並於96年6月14日收到不起訴處分書，檢附獎懲令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懇請 鈞長明鑑。」由其申訴書之內容可知，再申訴人形式上雖提起申訴，實係提出具體新事證，請求重新審理善化分局96年4月12日之懲處令。
- 二、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4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得提供獎品，供人兌換或直接操作取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電子遊戲場業之兌換，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提供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為獎品。二、買回提供給客人之獎品。」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是以，該法容許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惟不得兌換現金，亦不得涉及賭博，否則即可能觸犯賭博罪。本件再申訴人因警勤區遭查獲陳姓民眾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供人打玩營利，而遭懲處，惟其後檢察官因當場未查獲有兌換現金之情事，以無積極證據為不起訴處分，則再申訴人是否該當取締不力之懲處要件，即有再斟酌之餘地。
- 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

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該條係提供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以新事證申請程序再開之可能性，一方面提供當事人基於新事證之救濟機會，另一方面亦有貫徹依法行政之功能。

四、本件再申訴人所受記過1次之懲處，雖非行政處分，惟懲處係屬對公務員不利之人事行政行為，若有新事證足以證明當初之懲處係屬違法，亦應容許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再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43、298號等解釋承認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得提起撤銷訴訟，不能反面解釋為其他不得提起撤銷訴訟之對公務員所為之行為，皆非行政處分，或皆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再開。蓋國家行為重視理性，發現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亦得依職權撤銷（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參照），則對於違法之懲處行為，亦應有程序上之機制，使機關有機會予以撤銷，以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對於職司依法行政之公務員所為之懲處若屬違法，即使是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尤應有程序再開之可能，使違法狀態得以去除，否則如何能要求公務員依法行政？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即為非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得依行政程序法申請程序再開之適例。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00608號判決謂：「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所定機關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該條文所謂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應作限縮之解釋；應係指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節至第11節（其中尤以第10節聽證程序之規定）有關程序之規定，至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行政處分效力之規定，則非包含之。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所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或同法第77條第1項所定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情無涉。……上揭申誡、記過等獎懲處分及扣薪處分……固均屬機關之人事行政行為，惟依上揭說明，仍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規定之適用。被告對於原告程序重開之請求，本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判斷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惟原處分……認本件屬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不適用本法（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之規定，而否准原告程序重開之請求，自有違誤。」依該判決之意旨，人事行政行為，亦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適用，且其適用與復審或再申訴程序無涉。亦即，記過之懲處雖經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再開。

六、本件臺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並未審酌再申訴人檢具不起訴處分書之新事證，亦未探求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原意是否為申請程序再開，逕以申訴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而不受理，與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即有不符。故本件理應由臺南縣警察局依再申訴人所提出之新事證，審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再開之要件。若符合要件，則應以其所提不起訴處分書之新事證，審查再申訴人96年4月12日記過1次之懲處是否仍屬合法妥當，若認為原懲處違法或不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9條之規定予以撤銷或變更之。綜上，本會多數意見未斟酌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適用，逕以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而決定再申訴不受理，礙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2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6年5月29日南縣警人字第096002133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等2人分別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張榮興先生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麻豆分局（以下

簡稱麻豆分局)分局長，林思妙女士原為該分局巡官(於96年6月21日調任高雄縣警察局六龜分局巡官)，南縣警局以渠等對所屬楊姓警員破壞紀律，情節重大，遭免職處分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為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以96年3月28日南縣警人字第0960012488號令核布各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向南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96年7月20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274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再申訴人等係不服南縣警局以渠等對所屬楊姓警員破壞紀律，情節重大，遭免職處分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分別予以記過1次懲處，經申訴後，分別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等所受記過懲處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機關答復均相同，有主張、證據共通原則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3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第二層主官(管)記過……3、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予以減輕處分：(1)監督責任未滿三個月或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者，其第二層主官(管)未盡監督考核責任，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惟若其監督責任未滿3個月或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予以減輕處分。
- 三、卷查南縣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等之基礎事實，係因渠等對所屬楊姓警員破壞紀律，情節重大，遭免職處分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爰依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各核予記過1次懲處。經查：
 - (一)警察人員係常態性武裝執法團體，職司公權力執行及取締非法，其職

務上之義務較一般公務員嚴格。身為警察機關主官（管）及查察人員，對於屬員應負較一般公務人員嚴格之考核監督義務，除平日應加強宣導外，更應採取具體防處作為並密切關心屬員生活作息，有效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是主管或查察人員對屬員於勤餘時間之違法或違紀行為，仍應有考核監督責任。卷查再申訴人等任職麻豆分局期間，楊姓屬員於95年11月30日勤餘時間，與友人聚餐飲酒後，於同日凌晨6時30分許酒後駕車肇事致陳姓孕婦遭撞死亡，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6年1月22日警署人乙字第154號令核予免職處分，此有該免職令在卷可稽。本件再申訴人等為楊姓屬員上一級主官（管），南縣警局認渠等應負相關之考核監督責任，依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各核予記過1次懲處，固非無據。

（二）惟查楊員係於勤餘輪休時間酒後駕車肇事，已如前述。復據卷附麻豆分局教育輔導資料影本載記，楊員因涉賭博案及違反選舉罷免法案，經該分局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且每月定期由專人輔導作成專人輔導情形報告表外，雖再申訴人等主張有一再告知楊員勿出入不當場所、要謹慎交友、勿酒後開車、輪休時要多陪家人、如外出要告知行蹤等防制酒後駕車之作為，此有麻豆分局95年1月份至11月份教育輔導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然再申訴人等上開行為是否僅係平日例行性宣導，而未採取具體防處行為，仍待查明。且南縣警局亦未審酌楊員勤餘之行為，再申訴人等考核監督權之行使，是否確有期待不可能之情形，即逕各核予記過1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南縣警局逕以再申訴人等對楊員酒駕肇事案，考核監督不周，依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等記過1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洵有未妥，爰將南縣警局對再申訴人等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96年7月10日北工人字第09600039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業務士資位業務助理，因不服該段以96年6月25日（96）北工人字008號任免人員通知書將其指派至總務室服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段以96年8月2日北工人字第0960004472號函檢附

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以，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工作之指派，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理應尊重。
- 二、本件再申訴人訴稱謝段長知悉其曝光連姓工務員住址，將其調職總務室；惟全段人員人事資料早已存放於臺北工務段內部網路之開放公共區（K區）外露，全段人員皆可使用該區，今卻遭莫須有罪名調職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原任臺北工務段人事室業務助理，臺北工務段因業務需要，於96年6月23日主管會報作成結論略以：「（一）配合專案人力精簡，何金芳小姐調總務室，請發佈並自96年7月1日生效。……。」並於同年6月25日將再申訴人調派為總務室業務助理，此有該段96年6月23日主管會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該段96年8月2日函答復本會略以，因鐵路局96年4月19日鐵專工字第0960006002號函指示，於同年6月30日裁減7位契約人員（含總務室收發人員），另服務產業室廖姓女士同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等因素，致衍生人力必須調整，俾利業務推展，此亦有鐵路局上開96年4月19日函影本及臺北工務段同年8月2日函附卷可稽。
 - （二）次查再申訴人原任人事室業務助理，明知連姓工務員之住址，卻未經連姓工務員之同意，即陪同廠商於96年4月12日晚上8時許，前往連姓工務員住宅拜訪，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該次拜訪並衍生96年5月31日下午，連姓工務員遭該廠商負責人恐嚇家庭安全，揚言晚上要帶人去家裡滋事等不利言詞，且因該廠商負責人確實知道其家裡詳細位置，已造成其極大壓力，致其於96年6月1日報告中表達希能調整職務，此有連姓工務員96年6月1日及同年7月5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經該段段長於連姓工務員96年7月5日報告批示略以：再申訴人身為人事人員，如此行為確實不妥，既已發布調派總務不再懲處。是再申訴人

上開行為確已不適繼續於人事室任職。又該段人員之人事資料雖公開於該段之內部網路，惟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以臺北工務段內部網路之人事資料應僅供內部使用，再申訴人前開行為，已逾越內部網路人事資料之使用目的，是其所稱全段人員人事資料早已存放於臺北工務段內部網路之開放公共區（K區）外露，全段人員皆可使用該區，今卻遭莫須有罪名調職云云，核不足採。

三、基上，臺北工務段將再申訴人指派至總務室服務，係基於該段業務需要，且本件工作指派不涉資位、等級及職務之異動，即無損再申訴人之資位身分與薪給，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爰該段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應予尊重。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審查及調處時，准其到場陳述意見乙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尚無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及調處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民國96年6月13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600124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警員，因不服鼓山分局以96年4月30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6000892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分局以96年7月23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600155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後，遞送鼓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2項規定：「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僅應擇一採認。」第15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指稱其獎勵次數為鼓山分局警備隊之冠，年終考績猶考列乙等，考評明顯不公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95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95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63次、記功1次、申誡1次及記過1次

之獎勵紀錄，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案經鼓山分局警備隊隊長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合計80分，經鼓山分局96年1月2日95年年終考績委員會初核，就其績效綜合考量，改列為乙等79分，遞送鼓山分局分局長覆核仍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95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鼓山分局96年1月2日95年年終考績委員會暨96年1月3日95年年終考績覆評案討論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5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以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查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其為民服務態度不佳等具體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爰應予尊重。

四、綜上，鼓山分局就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指稱其違反遷調記過1次，然其他違反遷調者當年考績也都是甲等，有不平等待遇等情事云云。茲除年終考績係綜合考量受考人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表現，並非以單一獎懲為依據外，鼓山分局部分同仁年終考績是否合理，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亦非本件所得論究，併予指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副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委員	李	若	一
委員	翁	興	利
委員	仇	桂	美
委員	楊	美	鈴
委員	陳	淞	山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榮	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2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7月3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281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規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同法第3條第1款：「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5條：「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之規定，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機關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除記載嘉獎46次、記功4次外，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9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提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依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所示，係因再申訴人列風紀評估人員而予以改列丙等69分，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9分。惟查再申訴人固於95年12月14日起遭列管為風紀評估人員，然該列管係緣於再申訴人坦承前曾以麻將賭博財務，經永和分局以其於91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8日間有賭博情事，報請列入風紀評估對象，此有永和分局95年12月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按。且依卷亦無其他資料可資佐證再申訴人於95年間有應列入風紀評估對象之違失行為。復據北縣警局答復亦稱該局考績委員會僅係因再申訴人於91年10月至94年10月間，以麻將賭博財務影響警察形象為由，予以改列丙等69分。茲以95年之年終考績應係在考核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為考績法第3條所明定。則上開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評

定之過程，有非以95年年終考績當年度所發生事由牽涉在內情事，亦即非以考績年度內平時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為綜合性之考量，故其所為評定有悖於上開考績法規定，該評定自難謂適法，爰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永和分局為了靖紀專案績效，不分案件大小、輕重，將員警提列為靖紀對象，實有欠公允及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乙節。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6年6月23日雄檢惟人字第09605004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該署以96年4月20日雄檢惟人字第09605002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96年8月14日雄檢惟人字第09605005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依95年2月3日修正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次依95年6月30日訂定發布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是以檢察官之年終考績，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高雄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請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

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指稱其公訴辦案成績為97.02分，該成績就公訴檢察官之辦案成績係屬中間，而非最後，高雄地檢署未依此評比，僅依該署公訴主任檢察官事前提出乙等檢察官名單，再由各組主任背書之方式來決定，造成公訴辦案成績較差者被列甲等，而其辦案成績高反被列乙等，有欠公正，不符考績法之考評原則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記功1次，增分3分之獎勵紀錄，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經其主任檢察官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合計79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雄地檢署96年1月19日96年度

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5年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其公訴辦案成績為97.02分，該成績就公訴檢察官之辦案成績係屬中間，而非最後；高雄地檢署僅依該署公訴主任檢察官事前提出乙等檢察官名單，再由各組主任背書之方式來決定，造成公訴辦案成績較差者被列甲等，而其辦案成績高反被列乙等，有欠公正，不符考績法之考評原則云云。茲依高雄地檢署96年8月14日答復意旨略以，因檢察官業務性質區分為偵查及公訴二部分，於計算檢察官之辦案成績時，即分別以偵查或公訴檢察官標準及條件來核計成績，是該署於辦理年終考績評擬時，為求公平及一致性，須以相同業務（即偵查或公訴）之檢察官為考績之比較範圍，惟為求公平及一致性，須各組主任檢察官再超越組別就同業務性質檢察官之表現予以考評，以達一致之考評共識後，再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討論等語。承前述，再申訴人之考績係由其主任檢察官評擬為79分，嗣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次查再申訴人95年公訴辦案成績，除不計分者以外，仍為高雄地檢署公訴第二組最低分。此有該署96年7月16日修正之偵查、公訴業務配置及代理順序表及該署95年檢察官公訴辦案成績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依該署95年檢察官公訴辦案成績資料，尚難推認該署所為對再申訴人考績之評定有不公情事。所訴尚不足採。

四、綜上，高雄地檢署綜合評比核予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民國96年5月18日餐人考字第096000141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餐旅服務總所（以下簡稱餐旅總所）車勤服務部（以下簡稱車勤服務部）高雄分部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因不服該總所車勤服務部以96年3月13日餐人考字第0960200027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向餐旅總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96

年6月15日復審聲請書向本會提起復審，再於同年月29日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餐旅總所以96年7月20日餐人考字第09600021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96年10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3次會議，邀請銓敘部、交通部、鐵路局及餐旅總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茲據鐵路局派員列席96年10月2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3次會議陳明：車勤服務部並無獨立預算，亦無對外行文之能力，是以並非交通事業機構。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餐旅總所車勤服務部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該總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總所總經理覆核及鐵路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
（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

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連續6年原始考成皆考列乙等，不符公平正義和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及再申訴人之95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影本記載，除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事假及病假紀錄外，並有嘉獎1次之獎勵紀錄。案經其主管人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為79分，獎勵增分亦已計算在考評總分內，嗣經餐旅總所考成委員會綜合考核初核79分，該總所總經理覆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餐旅總所96年1月9日96年第5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其考成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是其機構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構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及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無違。
- (三) 有關再申訴人訴稱其連續6年原始考成皆考列乙等，不符公平正義和比例原則乙節。茲卷查餐旅總所辦理年度考成作業既已依法定程序提請考成委員會核議，且係依單位或個人之綜合表現而決定，並未因其為佐級或受其他與考成無涉之之因素影響，餐旅總所以鐵路局核定之年終考成考列甲等比例，為辦理該總所所屬員工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人數之評定參據，於此限度內，該總所自得依據受考人之綜合表現而評定之。況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係考列甲等83分，再申訴人所訴連續6年原始考成皆考列乙等，顯非事實。復以再申訴人無

其他足資證明該總所對其有出於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5年年終考成之具體事證。且考成係就當年績效予以考評，尚難以連續多年考成為乙等即認有違公平正義和比例原則，是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餐旅總所就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5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民國96年7月

27日一工人字第096100571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第一區養工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原為該處中和工務段工務員。因94年間於基隆市國泰服飾精品店刷國民旅遊卡消費，涉國民旅遊卡刷卡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案經第一區養工處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以96年5月15日一工人字第0961003650號令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處提起申訴，經該處因懲處額度疑義以96年7月4日一工人字第0961004888號函通知再申訴人須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釋復後再行處理。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該處以96年7月27日一工人字第0961005718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96年8月9日一工人字第09610060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並於同年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第一區養工處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因詐欺案件（國民旅遊卡消費刷卡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損公務人員名譽。再申訴人則稱第一區養工處援引懲處法令有誤，應以行政院函頒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假消費處理原則）優先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適用，且其因一時貪念之錯誤行為，已有悔意，並保證絕不再犯，既為初犯又無前科，本件犯案情節不符合前開處理原則記過1次之構成要件；又考成委員會召開時未到場陳述意見為己答辯，及服務機關未如檢察官給予再申訴人自新機會，認應可減輕其行政責任云云。是本件之爭點為懲處應適用之法令，及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是否該當懲處之構成要件等節，經查：

（一）系爭懲處應適用之法令：

1、按行政院函頒假消費處理原則，係行政院針對公務人員不實刷卡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審議行政責任懲處額度之建議處理原則，因該處理原則業已就公務員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之構成要件及懲處額度為具體規範，倘公務人員有不實刷卡消費之

具體事實，各機關自得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輕重，依處理原則規定，本於權責依法辦理，並適用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茲以該處理原則規定犯案情節如為犯罪事證明確，向檢警調自首或服務機關自承犯行，且已將詐領金額繳回所屬機關或自動撤回申請而未得款者，無犯罪前科，有悔改之意，由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者，處理原則懲處額度為申誡2次。而同前開犯案情節，有悔改之意，但5年內有犯罪前科，由檢察官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者，處理原則懲處額度為記過1次。惟查再申訴人因不實刷卡消費固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該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核與假消費處理原則犯案情節，懲處額度申誡2次或記過1次之要件均尚有不符，自無從適用假消費處理原則。類此狀況，各機關自仍得視其違失行為之情節，依照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衡酌處理。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2、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及第8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前項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表，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是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既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其因不實刷卡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服務機構自得適用依考成條例授權訂定之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是否該當懲處之構成要件：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而按公路人員獎懲表五、記過規定：「（一）……（十五）」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2、卷查基隆地檢署檢察官96年1月26日96年度偵字第21號緩起訴處分書理由載以：「一、鄭朝安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工務員，為圖得任職機關核發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竟與……國泰服飾精品店……負責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假消費真報銷之方式，由鄭朝安持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製作不實之電磁消費紀錄及不實之簽帳單交由鄭朝安簽名，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同意簽帳消費，……。鄭朝安旋……向所任職之機關請領該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使該機關人事、會計單位因而陷於錯誤，由會計或出納人員依申請金額……如數撥款該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予鄭朝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14條之偽造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私文書罪部分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犯後除繳回詐領款項外，並向調查局自首坦承犯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為圖詐領取得強制休假補助費，向國泰服飾精品店虛偽購買服飾、皮件等交易，且因第一區養工處政風室人員通知，知悉自己犯法除繳回詐領款項外，並向調查局自首坦承犯行，經檢察官以前開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其行為違反國民旅遊卡刷卡相關規定，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之情形，洵堪認定。
- 3、承前述，再申訴人行為既有違反國民旅遊卡刷卡相關規定，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之情形，且為其所不爭，則第一區養工處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以其違反有關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休假改進措施等法令禁止事項者，予以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 4、至再申訴人稱其於第一區養工處考成委員會召開時未到場陳述意

見為己答辯，影響權益云云。查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如何辦理則無規定。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成委員會如對於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自「得」衡酌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依附卷資料，第一區養工處已於96年4月30日16時10分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處96年5月2日上午9時30分召開之96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提出書面理由，此有該處96年4月30日16時10分電話傳真單附卷可證，而再申訴人自認服務機關僅會予以申誡2次懲處，故並未到會陳述意見，亦經其於再申訴書中所自承。是以，再申訴人自行放棄陳述意見機會，則本件所訴未經陳述致影響權益，即無可採。

二、綜上，第一區養工處以96年5月15日一工人字第09610036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0月5日桃警人字第096008565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

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警員，不服桃縣警局以96年6月8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599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前未經申訴程序，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函轉桃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嗣該局以96年10月5日桃警人字第0960085652號書函函復，已逾法定期間，應不予受理。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上開桃縣警局96年6月8日令已載明救濟期間及救濟途徑等教示條款，且該令業由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5日親自簽收，此有桃縣警局桃園分局獎懲令簽收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該懲處令有所不服，其中訴應自同年7月16日起30日內為之，且再申訴人居住於桃園縣，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於同年7月15日屆至，因是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7月16日（星期一）屆滿。惟再申訴人卻遲至同年9月27日始以同日再申訴書向本會表示不服，經本會移請桃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有案。且所提申訴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所提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桃縣警局以96年10月5日桃警人字第0960085652號書函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96年7月2日中人字第09605003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太平宜欣郵局（以下簡稱太平宜欣郵局）業務員資位工作員，臺中郵局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為由，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分以96年5月3日中人字第0960500293號及第0960500296號令各核布嘉獎1次；以同日中人字第0960500297號令核布嘉獎2次。再申訴人不服，向臺中郵局提起申訴案，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8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中郵局以96年8月24日中人字第0960500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以其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有功，不服臺中郵局僅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核布嘉獎1次及2次之獎勵，訴稱應依獎懲標準表二、（十四）規定予以記功云云。經查：

- （一）按獎懲標準表獎勵：一、嘉獎（十五）規定：「其他事蹟，有優良事實表現者。」同標準表二、記功（十四）規定：「主動告發利用郵政業務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因而破案者。」是依上開規定，郵政人員辦理業務，有優良事實表現者，得予以嘉獎；對於主動告發利用郵政業務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因而破案者，得予以記功。至是否符合各該要

件，應由各事業機關（構）依其案情，衡酌往例及敘獎獎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之考量。

（二）本件再申訴人經臺中郵局據以敘獎之基礎事實如下：

- 1、95年11月15日林姓顧客於臺中國光路郵局臨櫃提款新臺幣(以下同)73萬元，該局郵務工發現該帳戶交易資料異常，業務佐透過匯款銀行聯絡匯款人洪君，判斷其應係遭詐騙，經理撥打165反詐騙專線確認，業務佐請洪君報案，並將該帳戶設為警示帳戶，經理通知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逮捕林姓顧客；案發時該局發現可疑，電請再申訴人支援判斷，再申訴人即與洪君聯繫勸其出面報案。上情案經臺中郵局96年第4次考成委員會核議，該局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以96年5月3日中人字第09605002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獎勵。
- 2、95年7月24日吳姓顧客於大里草湖郵局臨櫃提款，該局業務佐發現可疑，業務員即通知西港郵局協尋匯款人李君報案及管制該帳戶；西港郵局電詢再申訴人處理方法，惟有關請匯款人報案及管制帳戶部分仍由西港郵局處理。吳姓顧客逃逸後改向太平竹仔坑郵局提款，該局經理發現該帳戶已被管制，不讓其領款，並留存身分證影本備查，嗣經再申訴人電話勸導吳姓顧客於同年月25日至太平竹仔坑郵局向警方投案。上情案經臺中郵局96年第4次考成委員會核議，經該局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以96年5月3日中人字第09605002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獎勵。
- 3、95年11月29日謝姓顧客於太平宜欣郵局跨行匯款2萬元至中國國際商業銀行(96年8月21日與交通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賴君帳戶，因賴君帳戶係衍生管制帳戶而退匯，再申訴人透過警方勸導匯款人報案，另聯絡賴君投案。上情案經臺中郵局96年第4次考成委員會核議，經該局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以96年5月3日中人字第09605002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2次獎勵。

（三）再申訴人訴稱應依獎懲標準表二、(十四)予以記功云云。據臺中郵局答復稱，考量前述類此詐騙案件，係集團組織作案，主要係利用電信業務詐騙公眾及指示車手等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又以有關防制詐騙

事宜，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名前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4年10月5日儲通第2086號函知窗口人員應提高警覺，如發現有異常疑似遭詐騙等情形者，須協助提醒並勸阻顧客避免受騙及同年11月28日儲通第354號函知「金融機構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平台」，嗣陸續函知受理各類儲金業務，有關國民身分證檢核應注意事項、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受詐騙獎勵要點、受理客戶臨櫃匯款應主動關懷提問、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等，該局亦定期函知「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資料，並適時向公眾宣導，並於95年7月19日及8月17日辦理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詐騙說明會。該局經考量上述對防制詐騙、洗錢工作已有規定，乃窗口工作職責之一，非屬主動告發，爰經審認與獎懲標準表二、(十四)規定尚不盡相符。

(四) 茲以敘獎與否及應敘之額度，各機關本得基於職權審酌案情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影響程度予以通盤考量。再申訴人上述優良事實表現之事蹟，業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得予嘉獎之獎勵，雖其行為積極勸導被害人報案，保全客戶存款；主動勸導車手投案及防制人頭帳戶，維護人民財產安全，惟依其事實尚非屬主動告發，且並未因而破獲詐騙集團，難謂該當獎懲標準表二、(十四)記功之規定。

二、綜上，本件臺中郵局綜合考量上述案情及該局近來審酌標準，認不符合獎懲標準表二、(十四)記功之規定，依同表一、(十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至2次之獎勵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531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服務，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340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

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考績屬各機關長官之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餘地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及銓敘部92年6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2225596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準此，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復按北縣警局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本局得設下列各隊、中心：一、……二、刑事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及第9條第1項規定：「本局得於轄區內設分局，……。」是刑警大隊及土城分局均為北縣警局所屬單位。

三、茲依卷附再申訴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查詢結果所示，再申訴人自94年7月1日陞任現職迄無遷調，是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自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刑警大隊主管評擬，惟查其95年年終考績係由土城分局分局長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並將獎懲列入併計增減分，評擬為丙等69分，提交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年終考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北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顯非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依配置單位主管所為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為評擬，與上開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有違，其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0日澎警人字第09611030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白沙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澎縣警局以96年5月8日澎警人字第096121079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96年9月5日澎警人字第09611038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局以96年9月20日澎警人字第0961015208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及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辦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係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

三、卷查澎縣警局辦理96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作業，以該局95年4月24日澎警人字第0951101591號函說明一：「……本案選舉人員……每1單位以當選1人為限。」二：「各單位……得由30名以上同仁連署自行參選……。」三：「參選資格如下：(一)最近二年未經公務員懲戒法曾受懲戒處分者。(二)最近二年考績(成)未曾列丙等者。(三)最近二年獎多於懲，或未因工作受記壹大過或品德操守記過以上處分者。」轉知該局各課、室、中心、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該局馬公分局、白沙分局、望安分局。茲以該函說明所列各項，對於票選委員參選資格及其選舉方式之限制，是否合於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核均非無斟酌之餘地。則該局依之產生票選委員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合法性自亦待商榷。準此，澎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雖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惟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合法性既有疑義，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亦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1日澎警人字第09611027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白沙分局警備隊警員，因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違反警紀，經澎縣警局白沙分局依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第1項第2款規定，以96年5月11日白警分二字第0963002587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澎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96年8月2日澎警人字第09611033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

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以，各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為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之一。又依同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對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均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則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準此，各機關於於公告、辦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係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

二、卷查澎縣警局辦理96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作業，以該局95年4月24日澎警人字第0951101591號函說明一：「……本案選舉人員……每1單位以當選1人為限。」二：「各單位……得由30名以上同仁連署自行參選……。」三：「參選資格如下：（一）最近二年未經公務員懲戒法曾受懲戒處分者。（二）最近二年考績（成）未曾列丙等者。（三）最近二年獎多於懲，或未因工作受記壹大過或品德操守記過以上處分者。」轉知該局各課、室、中心、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該局馬公分局、白沙分局、望安分局。茲以該函說明所列各項，對於票選委員參選資格及其選舉方式之限制，是否合於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核均非無斟酌之餘地。則澎縣警局依之產生票選委員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合法性自亦待商榷。準此，澎縣警局白沙分局核予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固經澎縣警局96年4月30日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惟承前所述，澎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合法性既有疑義，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澎縣警局白沙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澎縣警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

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7日南縣警督字第

09600267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96年4月12日南縣善警二字第0960005052號令，以其轄區於同年2月14日遭查獲陳姓民眾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29人座供人打玩營利案，取締不力，核予申誡2次懲處，於同年7月3日提起申訴，嗣不服臺南縣警察局96年7月17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26725號書函函復已逾申訴期限不予受理，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再訴人係於96年4月13日收受前開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同年月12日令，有其簽收之通知書影本附卷可按。且該令附註已教示其提起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再申訴人就該獎懲令如有不服，核應自96年4月14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而依申訴書所載，其係住居於臺南縣，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第6條規定，其提起申訴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核計其

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5月14日（星期一）屆滿。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7月3日始以同日申訴書提起申訴，亦有該申訴書影本附卷可稽。且所提申訴，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臺南縣警察局不受理其申訴，洵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林昱梅、程明修

本件再申訴人因警勤區於96年2月14日遭查獲陳姓民眾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

機29人座供人打玩營利案，取締不力，經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以下稱善化分局）於96年4月12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核予申誡2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遲至陳姓民眾經檢察官不起訴後，始於同年7月3日針對善化分局96年4月12日之懲處令提起申訴，臺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以該申訴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而不受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本會多數意見仍以申訴已逾30日之法定期限，決定不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 一、再申訴人於申訴書中提及：「上述賭博案件業經臺南地檢署偵結，全案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本分局並於96年6月14日收到不起訴處分書。檢附獎懲令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懇請 鈞長明鑑。」由其申訴書之內容可知，再申訴人形式上雖提起申訴，實係提出具體新事證，請求重新審理善化分局96年4月12日之懲處令。
- 二、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4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得提供獎品，供人兌換或直接操作取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電子遊戲場業之兌換，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提供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為獎品。二、買回提供給客人之獎品。」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是以，該法容許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惟不得兌換現金，亦不得涉及賭博，否則即可能觸犯賭博罪。本件再申訴人因警勤區遭查獲陳姓民眾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供人打玩營利，而遭懲處，惟其後檢察官因當場未查獲有兌換現金之情事，以無積極證據為不起訴處分，則再申訴人是否該當取締不力之懲處要件，即有再斟酌之餘地。
- 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該條係提供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以新事證申請程序再開之可能性，一方面提供當事人基於新事證之救濟機會，另一方面亦有貫徹依法行政之功能。

四、本件再申訴人所受申誡2次之懲處，雖非行政處分，惟懲處係屬對公務員不利之人事行政行為，若有新事證足以證明當初之懲處係屬違法，亦應容許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再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43、298號等解釋承認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得提起撤銷訴訟，不能反面解釋為其他不得提起撤銷訴訟之對公務員所為之行為，皆非行政處分，或皆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再開。蓋國家行為重視理性，發現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亦得依職權撤銷（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參照），則對於違法之懲處行為，亦應有程序上之機制，使機關有機會予以撤銷，以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對於職司依法行政之公務員所為之懲處若屬違法，即使是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尤應有程序再開之可能，使違法狀態得以去除，否則如何能要求公務員依法行政？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即為非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得依行政程序法申請程序再開之適例。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00608號判決謂：「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所定機關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該條文所謂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應作限縮之解釋；應係指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節至第11節（其中尤以第10節聽證程序之規定）有關程序之規定，至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行政處分效力之規定，則非包含之。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所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或同法第77條第1項所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情無涉。……上揭申誡、記過等獎懲處分及扣薪處分……固均屬機關之人事行政行為，惟依上揭

說明，仍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規定之適用。被告對於原告程序重開之請求，本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判斷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惟原處分……認本件屬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不適用本法（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之規定，而否准原告程序重開之請求，自有違誤。」依該判決之意旨，人事行政行為，亦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適用，且其適用與復審或再申訴程序無涉。亦即，申誡之懲處雖經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再開。

六、本件臺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並未審酌再申訴人檢具不起訴處分書之新事證，亦未探求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原意是否為申請程序再開，逕以申訴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而不受理，與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不符。故本件理應由臺南縣警察局依再申訴人所提出之新事證，審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再開之要件。若符合要件，則應以其所提不起訴處分書之新事證，審查再申訴人96年4月12日申誡2次之懲處是否仍屬合法妥當，若認為原懲處違法或不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9條之規定撤銷或變更之。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未斟酌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適用，逕以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而決定再申訴不受理，礙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8月17日高縣警督字第096008353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鳳山分局警員。因於原任高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期間，與已婚馮女士租屋同居並發生性關係，影響警譽，經高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7月2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8048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

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9月14日補正到會，案經高縣警局以96年9月27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854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須要求公務員維持良好之品德操守，並言行合度。公務員如有言行失檢，違反此一保持品位義務者，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同居事實，損害警譽者，處理原則如下：（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記一大過。……。」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同居事實，損害警譽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高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前於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服務期間與已婚之馮女士同居並發生性關係，馮女士於96年5月23日意外墜樓身亡。案經調查再申訴人與馮女士已同居1年多，言行不檢，嚴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則稱其於95年間認識馮女士，96年1月馮女士向其租屋，至同年3月始同居，而馮女士於95年12月已離婚云云。茲依卷附馮女士之母96年5月23日之調查筆錄略以，其於95年6月3日自越南入境探視其女，並稱再申訴人平時與其女兒住在一起。復查再申訴人96年5月23日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初次接受調查時稱，其與馮女士交往2年多，同居在一起1年多。以其說辭對照馮女士之母所證事實，再申訴人與馮女士住在一起之時間點尚符。是再申訴人至遲於95年6月3日馮女士尚未離婚時，即與馮女士同居，應足憑信。爰再申訴人事後提出96年1月

10日訂定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尚難逕予採信。準此，再申訴人與已婚之馮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同屋共居關係，其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損害警譽，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卸責之辭，核不足採。

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名譽之行為，其與已婚之馮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室共居事實，損害警譽，事證明確，其所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其行為顯有未當，高縣警局爰依其違失情節，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7月2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8048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民國96年7月24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09633856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警員，因不服南港分局96年5月3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096304942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港分局以96年9月14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0963402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南港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分局分局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考績委員會復議，送分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之功過相抵獎多於懲；其既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96年度訴字第130號判決無罪在案，其95年年終考績所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業已動搖；同案遭起訴劉姓同仁之年終考績為乙等，可見考核過程已欠公允云云。經查：

（一）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除事假6/12日、病假9/12日外，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另有嘉獎22次、記功1次、申誡11次之紀錄。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95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9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維持原評定，機關首長覆核時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經考績委員會復議決議改評為69分，再送機關首長覆核遞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南港分局95年12月7日、同年月27日、96年1月1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三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並無上開考績法

第13條所規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固經主管人員初評為79分，惟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於考量相關事實後，亦非不得予以改列丙等。是南港分局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內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等事項，予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為丙等69分之結果，應予尊重。

(三) 有關再申訴人訴稱其既經士林地院96年度訴字第130號判決無罪在案，其95年年終考績所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業已動搖云云。經查南港分局95年12月27日95年年終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伍、討論事項：「提案：……。決議：經本考績委員會審查及充分討論，林員本(95)年度工作表現不佳，前於舊莊所服務時，工作態度欠缺效率，交辦事項有推託情事，且辦理治安風水師工作，檢測不實，遭申誡7次處分。另因涉工地勒贖案件以涉嫌貪瀆案件移送，於95年10月30日改派警備隊服務，惟績效平平。審酌林員95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考核紀錄等級均列B級及C級，考列乙等確有疑義……改列丙等過半數，決議林員改列丙等69分。」是南港分局主要係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不佳予以年終考績列丙等，尚非以涉及刑案為唯一準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港分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於再申訴人訴稱同案遭起訴劉姓同仁之年終考績為乙等，可見考核過程已欠公允云云。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以其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第1項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16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以下簡稱永和分局）巡佐，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685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

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年終考核表並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事假及病假之請假紀錄，另有嘉獎18次、申誡1次之紀錄。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8分，且獎懲增減分數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之考績既經北縣警局依其平時考核成績為依據並就才能等項評分，且獎懲增減分亦已包含在總分內。則再申訴人指稱其95年度獎懲功過相抵，無論如何計算，應不致低於70分云云，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二) 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8分，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再申訴人於95年間派任北縣警局新店分局警備隊服務期間，與同單位女性警員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事件發生時雙方均屬已婚，且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影響警譽事實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等語。則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5年間列為風紀評估人員之事實，亦非不得決議予以改列丙等。
- (三) 又再申訴人稱其被影射傳聞與北縣警局新店分局警備隊林姓女警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服務單位在未查證將其列專案考核，經事後查證，男女雙方均是已離婚單身狀態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北縣警局新店分局警備隊服務期間，與同隊林姓女警過從甚密，被林女士之夫獲悉等情事，前經永和分局95年11月29日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迄96年1月26日因再申訴人於95年12月15日與其妻離婚，另林女士亦已離婚，始經該局風紀評估會議決議撤銷列管，此有永和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及再申訴人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再申訴人95年仍列入風紀狀況評估人員情形，決議予以改列丙等。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30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服務，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7月3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947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考績屬各機關長官之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餘地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及銓敘部92年6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2225596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準此，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復按北縣警局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本局得設下列各隊、中心：一、……二、刑事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

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第9條第1項規定：「本局得於轄區內設分局，……。」是刑警大隊及新莊分局均為北縣警局所屬單位。

三、茲依卷附再申訴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查詢結果所示，再申訴人自94年7月1日任現職迄今再無調動，是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自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刑警大隊主管評擬，惟查其95年年終考績係由新莊分局分局長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並將獎懲列入併計增減分，評擬為乙等79分，再提交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丙等69分，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年終考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北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顯非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為評擬，與上開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有違，其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9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427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三重分局巡佐，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29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663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病假紀錄，有事假4小時之紀錄，並有嘉獎37次、申誡2次之紀錄。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及95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均載有負面評語。案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維持69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之獎懲增減分既已包含於總分內，且考評非僅工作乙項，則再申訴人稱其獎勵增分30分，惟其增減分數後之考績總分卻僅為69分云云，洵屬對考績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四、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

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復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又以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不佳，與其他考列乙等之同仁全年表現尚有差距，且於95年間因生活不正常情事，前經新莊分局95年10月12日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其單位主管、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間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之事實，予以評擬及初核為丙等等語，自非無據。

五、再申訴人稱其95年度經單位主管認有關涉嫌侵占所內同仁伙食費乙案縱有疏失，但未經判決確定前何來論定罪責，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也無懲戒，警察機關亦無懲處，如何列教育輔導對象，及其95年年終考績違反平等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前於95年10月12日經北縣警局新莊分局以其理財不當、玩股票、夫妻失和、夜不歸宿、薪水均不拿回家供生活使用，其妻在所大吵大鬧，認再申訴人生活不正常，有違紀疑慮，應加強督考，將其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其調任現職後，經三重分局接續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此有新莊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及三重分局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且考績並非懲處種類，核亦與平等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爰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綜上，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621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板橋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989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10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33082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病假1天，此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紀錄，另有嘉獎32次、記功1次、申誡2次之紀錄。又依卷附北縣警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主管報告略以，再申訴人平時績效不佳，勤務不落實、時常遲到早退，予以口頭警告勸誡，此有該報告影本附卷可稽。且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平時工作表現平平，有酗酒習性，勤務不正常等評語。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維持69分，考列丙等，

經該局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認其表現與乙等同仁尚有差距，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因96年度1月份發生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之事件，而適逢打95年度考績時，原本上級直屬長官已打好之考績，拉下為丙等，使其深感不公云云。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略以：獎懲生效或執行日期，係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獎勵及懲處所應併入年終考績成績加減之總分，係以當年度發布獎懲之日期為準。經查北縣警局板橋分局係以96年5月4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60017657號令，就再申訴人96年1月25日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事件，核予記過2次。復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人事資料簡歷表之記載，再申訴人95年度計有記功1次、嘉獎32次及申誡2次，並未有所述記過2次懲處及其事由。是北縣警局並未將再申訴人上開96年5月4日令列入95年年終考績評定。再申訴人所訴，顯係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684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野柳派出所巡佐，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

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9月4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935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而其95年年終考核表工作項目及一般風評之考核項目為D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獎懲紀錄欄記載嘉獎36次及申誡3次。且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考列丙等，且獎懲增

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復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再申訴人涉嫌庇縱嫌犯竊取雲台樂園園區之紅茄苳樹案，嚴重影響警察形象，與其他考列乙等之同仁表現尚有差距，並列該局教育輔導對象，且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合理懷疑其有違法或重大違紀事件或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等語。是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於綜合考量其於95年間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事實，仍得予以評擬丙等。此有金山分局95年9月5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至再申訴人指稱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其考績未經金山分局召開考績委員會通過，及金山分局考績委員會於考績評定前未予陳述意見云云。查金山分局僅係北縣警局之派出單位，並非考績法所稱之機關，本無須召開考績委員會。況查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考績申訴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考績委員會未予陳述意見機會，亦難謂有違

程序正義。再申訴人上開指陳，顯係對考績委員會之作業程序規定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六、綜上，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894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瑞芳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96年9月11日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9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1608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卷附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表及年終考核表所示之考核紀錄等級

大多為B級或C級，面談紀錄欄並載有再申訴人工作表現尚可，惟男女感情較複雜，有風紀顧慮等語，又其95年年終考核表就再申訴人品德操守之評定等級亦為D級。依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再申訴人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並有嘉獎22次、記功2次、申誡4次、記大過1次之獎懲紀錄。經其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獎懲增減分數已包含在總分之內，送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考績法第13條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1次記大功、大過；曾記2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2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復據北縣警局答覆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及單位主管認再申訴人於95年間因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依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核處記一大過，嚴重影響警察形象，與其他考列乙等之同仁全年表現尚有差距，並列教育輔導對象等語。是以，北縣警局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因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北縣警局先以95年9月28日北縣警人字第0950135659號令核定記一大過處分；復以96年5月17日

考績通知書核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所訴因不正常感情交往受記一大過懲處之事實，既係發生於95年內，自應列入95年年終考績考評；又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乃考核其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核其性質，並非懲處，本不具處罰性質，尚不生一事二罰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並無可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893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海山分局比照警佐待遇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3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777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茲以該條例及該辦法對支領比照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年終考成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是公務人員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與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有嘉獎15次、申誡2次，計增分13分之紀錄。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及95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獎懲增減分數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又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及同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成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且依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員警有被強制扣薪、積欠債務之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等語。爰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參酌其工作績效及95年12月間遭法務部屏東執行處強制扣薪等情形後評擬69分，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予以維持，係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有關再申訴人稱其非

已願負債及95年獎懲累積達記一大功，應予變更95年年終考績云云，洵無足採。

五、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96年6月8日基普人字第

09610129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以下簡稱五堵分局）課員，經基隆關稅局96年4月11日人字第0967015673號令，以其辦理進口SLATE鑑定作業，將未掛文號之公文書交報關人員，假手進口人向鑑定單位索取回函，致發生事故，涉有疏失，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獎懲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關稅局以96年8月17日基普人字第09610231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處理公務，違反規定或疏失，致發生事故，情節尚輕者。……。」是關務人員處理公務，如有違反規定或疏失，致發生事故，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辦理進口SLATE鑑定作業，將未掛文號之公文書交報關人員，假手進口人向鑑定單位索取回函，致發生事故，涉有疏失。再申訴人訴稱其依規定辦理，處理上開進口SLATE鑑定作業並無疏失責任，其自電腦列印之文稿，係有關來貨之用途用法等基礎事實資料，並非檔案資料，亦非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資料，非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所定限制公開之規範事項云云。

經查：

- （一）茲依卷附資料及基隆關稅局再申訴答復，再申訴人當時擔任五堵分局進業一課分估關員，辦理勝閱企業有限公司於90年3月28日委託凱冠報關有限公司報關進口大陸地區產製板岩一批（報單號碼AW/90/

1467/8014號)，因稅則歸列有爭議，涉及是否屬開放進口項目，原五堵分局分局長陳泰宗於90年7月23日批示宜送請專家鑑定，再申訴人依示送請臺北市石材商業同業公會（下簡稱北市石材公會）鑑定，經該會90年8月27日函復。而再申訴人未將該公會鑑定函循程序簽報上級，竟再將五堵分局第一次送驗，尚無發文日期、字號之委託試驗便函未經簽奉核可，交付予凱冠報關有限公司之員工高先生，再申訴人因上開逕行交付便函行為，致遭檢調單位依圖利罪嫌移送偵辦並起訴。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3年4月14日93年度核退偵字第4號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3月11日93年度訴字第258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94年9月30日94年度上訴字第1566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將五堵分局委託試驗便函交付高先生，此為其所不爭之事實。

- (二) 次查再申訴人固主張系爭委託試驗便函係其自電腦列印之文稿，係有關來貨之用途用法之基礎事實資料，非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所定限制公開之規範事項云云。惟查系爭委託試驗便函載明：「受文者：台北市石材製品商業同業公會，主旨：檢送進口貨物樣品乙件（報單第AW/90/1467/8014號），……。」於說明欄載以，「進口貨物名稱；Slate（板岩、片岩）……、諮詢項目……及附件：樣品乙份……。」並有電腦印文之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署名等情。是以，再申訴人自電腦列印之委託試驗便函文稿，核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仍為公務資料，依95年3月30日廢止前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5條第1項：「行政資訊……屬下列各款情形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一、……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六、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之規定，自屬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資料。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是再申訴人將未掛文號之公文書交報關人員，假手進口人向鑑定單位索取結案所需之回函，核其處

理公務，違反規定，顯有疏失，並致啟動司法程序偵辦，滋生作業困擾並影響機關形象，致生事故之情事，應堪認定。

(三) 又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之獎懲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關務人員為記過、記大過之懲處時，應由懲處權責機關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審查。」復據基隆關稅局再申訴答復略以，該局為審理曾先後2次請再申訴人提出書面說明等語。茲以本件系爭懲處額度係為申誡1次，並非為記過、記大過之懲處，依前開規定，基隆關稅局無需事先通知受懲處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況承前述，基隆關稅局業已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再申訴人所指，於變更原無過失決議為違反規定時，未通知其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云云。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 另再申訴人請求調閱檢討報告及查明事實真相乙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核尚無必要。

三、綜上，基隆關稅局以96年4月11日人字第096701567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24日桃警人字第096001731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警員，桃縣警局以其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於96年6月1日凌晨1時許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且與范姓民眾等人滋生事端，嚴重影響警譽，經桃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6月6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377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6年9月7日桃警人字第09600185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而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豎立優良警察風紀，……。」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

下：(一)……(二)品操風紀1、……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內政部警政署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通函說明二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而致生重大事故，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者，依規定加重記一大過，並得調整職務。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應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並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而警察人員如有行為不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桃縣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原任刑警大隊偵查佐期間，明知假日酒店為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未依規定報請所屬長官核准，竟因同事林冠麟與范姓民眾電話口角等私人恩怨，夥同林冠麟及綽號阿祥、阿飛等友人共4人進入該不正當場所，渠等並與范姓民眾發生扭打，致其頭部受傷，嚴重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動手毆打被害人，亦非在不妥當場所內喝酒，被害人亦未對其提出告訴，懲處事實與所依據之法令規定構成要件不符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於96年6月1日凌晨1時許，因同事林冠麟與范姓民眾電話口角，明知假日酒店為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夥同林冠麟及綽號阿祥、阿飛等友人共4人進入該不正當場所，並與范姓民眾發生扭打，致其頭部受傷，嚴重影響警譽，經桃縣警局督察室調查屬實，此有桃縣警局96年6月4日桃警督字第0960015833號桃縣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復審人及林冠麟同日調查筆錄、范○○96年6月1日偵詢筆錄、陳○○同日調查筆錄及酒店幹部、員工多人之調查筆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竟因私人恩怨，糾眾進入假日酒店與民眾發生糾紛，行為不檢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動手毆打被害人，亦非在不妥當場所內喝酒，被害人亦未對其提出告訴，懲處事實與所依據之法令規定構成要件不

符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與其友人係一同進入假日酒店，並一同進入該酒店213包廂，且於該包廂內與范姓民眾發生扭打，此有96年6月1日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同日對相關人士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縱再申訴人未在該不妥當場所喝酒，並未毆打被害人或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惟再申訴人結夥進入假日酒店，同去之友人並於該酒店213包廂與范姓民眾發生扭打之情事，已引發社會大眾對警察人員之負面觀感，核其對警察人員之聲譽影響難謂不重大。桃縣警局綜合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認其未能謹言慎行而涉足有女陪侍之酒店，並滋生事端，行為不檢，嚴重影響警譽，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96年6月1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且影響警察人員聲譽之行為，已足堪認定，桃縣警局以96年6月6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377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國96年8月2日北市南人字第09630668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市南港區公所（以下簡稱南港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技佐，因言行失檢，足以損害他人聲譽，情節輕微，經南港區公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二）規定，以96年6月23日北市南人字第09630544800號令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港區公所以96年9月20日北市南人字第0963199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及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是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

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前揭規定，應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程序始為適法。又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上開組織規程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2/3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決議如有法定程序瑕疵，所為獎懲應予撤銷。

二、卷查南港區公所96年6月23日北市南人字第09630544800號令係以再申訴人以文字侮蔑直屬主管並語出恐嚇，言行失檢，足以損害他人聲譽，乃核予申誡1次懲處。茲承前述，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為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之一；而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2/3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依卷附資料及南港區公所再申訴答復意旨，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之懲處，業經該公所96年6月15日95年下半年暨96年上半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惟查該公所95年下半年暨96年上半年度考績委員會係由指定委員10人（含主席）、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5人組成，全體委員共計16人；然南港區公所於96年6月15日召開之第11次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10人，其出席人數未達全體委員2/3，即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此有該次考績委員會簽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南港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之辦理程序，顯與前揭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另按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及第6條規定：「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準此，南港區公所固曾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惟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漏未記載再申訴人之詢答要點，於法亦有違誤。

四、綜上，南港區公所辦理本件懲處之程序於法未合，爰將南港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善化鎮公所民國96年9月18日所清字第09600134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

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善化鎮公所清潔隊隊員，因不服該公所認其不服鎮民代表會第18屆第5次臨時會決議事項，當眾藐視代表會，以96年8月13日所人字第096001211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善化鎮公所自行進用之人員，經試用3個月期滿成績及格，始予以正式僱用，並函報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備查在案，有該公所88年1月29日88所人字第1391號、88年5月5日88所人字第6170號僱用通知書及臺南縣環境保護局88年2月8日88環四字第277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另該公所清潔隊員額編制表中並無隊員之編制，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屬同法第102條所稱各機關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核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爰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民國96年9月7日卓鄉人字第09600069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卓溪鄉公所）農業觀光課課員，因於96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不假外出，至12時仍未返所，經卓溪鄉公所依該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以96年7月31日卓鄉人字第0960006747

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卓溪鄉公所96年10月15日卓鄉人字第0960008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及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是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獎懲案，須經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2/3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其程序始為適法，決議如有法定程序瑕疵，所為獎懲即應撤銷。卷查卓溪鄉公所96年6月25日考績委員會開會紀錄，出席委員共10人，經書面表決：5票申誡1次，2票申誡2次，2票記過1次，1票記過2次。該所嗣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惟該所該次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1次」之決議並未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其決議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此有卓溪鄉公所96年6月25日考績委員會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卓溪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顯與首揭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依上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其法令依據應予載明，俾使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該當何項懲處標準及檢視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並知所警惕及利其救濟時作為主張事證之依據，如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懲處法令之具體條款，即難謂無瑕疵。本件再申訴人受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不假外出至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參加畢業典禮，行前僅向農業觀光課課長口頭報備，雖數度返所亦未補辦請假手續，卓溪鄉公所爰以96年7月31日卓鄉人字第0960006747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惟該所上開懲處令，僅記載懲處之法令依據為該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平時獎懲標準表，並未引述該當之具體條款為何，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不符。

三、綜上，卓溪鄉公所辦理本件懲處於法未合，爰將卓溪鄉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600502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巡官，經該分局96年5月10日中分三人字第0960012309號令，以其對簡姓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查處案件，調查過程草率，致影響該分局形象為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核予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中市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6年8月14日中市警人字第09600565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復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警察人員如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衡量其情節，酌予1次或2次之懲處。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對簡姓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查處案件，調查過程草率，致影響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形象。再申訴人訴稱上級明顯引用法條錯誤，為達懲處目的，不擇手段；未予其任何陳述機會，即做出懲處；其辦理簡姓民眾申訴案絕無草率調查之情事云云。經查：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發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考核獎懲規定）七規定：「舉發及處理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三）交通違規行為人於聲明異議前曾提出申訴，業務單位承辦人及主管僅憑舉發人報告意見查復公路監理機關，未針對當事人所提質疑予以查究，調查過程草率

者。……。」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警局第三分局第五組巡官，依卷附96年3月5日中市警局第三分局第五組業務職掌表，再申訴人業務分配係舉發單申訴作業事項等相關事項。大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按為簡姓民眾駕駛之違規車輛車主，以下簡稱大吉公司）因交通違規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以下簡稱豐原監理站）提出申訴，經該站以96年3月28日中監豐字第0962000671號函請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就申訴情節查明惠覆。舉發人朱警員查報後，將查復情形記載於中市警局第三分局第五組交辦單陳復內容欄及電話詢問中市警局交通隊後，即以中市警局第三分局96年4月4日中分三交字第0960008497號函查復豐原監理站，該函未查究大吉公司於96年3月20日申訴書指陳，美村地磅僅能對最大秤量30,000KG之載重量進行過磅，超過該秤量即屬不可採信之數據，亦不得作為裁罰依據等理由，仍請豐原監理站依法照章裁處。且該函更有申訴人姓名誤植、違規車號誤植及曳引車總重誤植等多處錯誤之處，此有大吉公司96年3月20日申訴書、豐原監理站96年3月28日函、中市警局96年8月14日答辯書及中市警局第三分局96年4月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交抗字第476號刑事裁定理由略以：「一、……四、經查（一）……（二）……受處分人於96年4月24日向臺中市警察局交通隊提出申訴，經臺中市警察局查證後，認該地磅之最大秤重標準，與受處分人上開車輛載運砂石秤得之總重量數據顯不相當，乃函請豐原監理站撤銷該單免罰等情，有受處分人提出之臺中市警察局電子郵件答覆紀錄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查核無誤……堪信本件舉發有所疏誤，受處分人違規之事實仍有合理之訴訟上懷疑，而裁罰機關亦疏未查明本件舉發之疏誤，……而為裁罰，尚嫌未合。」亦可證再申訴人原調查過程之草率。是再申訴人未針對交通違規行為人提出申訴所質疑事項予以查究，調查過程草率之事實，足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簡姓民眾申訴案絕無草率調查之情事及上級明顯引用法條錯誤，為達懲處目的，不擇手段云云，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未予其任何陳述機會，即做出懲處乙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

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以本件非屬上開處分前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案件，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況查中市警局9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於再申訴人申訴時已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依前揭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民國96年6月28日高市瑞中人字第096000137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瑞豐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瑞豐國中）事務組組長，經瑞豐國中96年5月11日高市瑞中人字第0960000943號令以其稽延公文，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五）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瑞豐國中以96年8月20日高市瑞中人字第09600016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本件瑞豐國中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稽延公文，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再申訴人稱其業已依規定對上級交辦事項努力執行，並將財產檢查結果函覆上級在案；及由於補正改善期間適逢春節假期，且又逢福利社相關人員新舊任交接，致檢查缺點第6項員工消費合作社未能立即繳交租金部分，無法立即改善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經查本件係因高雄市政府以96年2月9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60007962號函，檢送95年下半年度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檢查該校評分表，請瑞豐國中檢討改進並於文到30日內將補正結果及佐證資料報府核備。嗣該

府又以同年4月14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60019173號函知瑞豐國中，該校已逾月餘，仍未將檢查缺失補正結果及佐證資料報府核備，並請儘速於同年月30日前辦理見復。再申訴人於該函簽註已於4月10日依規定公文交換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核備。復據瑞豐國中9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載以，再申訴人於前開公文簽擬業依規定於4月10日公文交換予財政局核備。經校長質疑何以財政局仍於96年4月14日再來文催告，遂於批示當日（同年月17日）致電財政局查詢，該局回答相關資料甫於同年月17日才收到。案經考績委員會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再申訴人並未否認該簽文日期確非交換予財政局日期。是再申訴人辦理前揭公有財產檢查缺失評分表業務，無故稽延，其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應堪認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適逢春節假期，又逢福利社相關人員新舊任交接，致檢查缺點第6項員工消費合作社未能立即繳交租金部分，無法立即改善云云。茲依卷附瑞豐國中96年4月3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載以，經手人：事務組組長黃英珠（即再申訴人）；繳款人或機關名稱：瑞豐國中員生消費合作社；款項名稱：場地租借費用新臺幣27,783元。是再申訴人於96年4月3日即已收受員生消費合作社場地租借費用，惟未能即刻將補正結果及佐證資料報府核備，致高雄市政府於同年4月14日再次函催後，遲至同年月17日始將公有財產檢查缺失評分表送交財政局。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瑞豐國中以96年5月11日高市瑞中人字第09600009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96年7月31日府政預字第09600771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竹市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因不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竹市府）以96年4月11日室政行字第09600003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7月17日96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竹市府政風室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機關，逕以該室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未合，將該室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竹市府另為適法之函復。嗣竹市府以96年7月31日府政預字第0960077186號函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府以96年9月5日府政預字第09600908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由

-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政風人員年終考績未有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及銓敘部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政風人員考績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績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前以95年3月9日法政字第0951103225號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以為規範，而依該程序表規定，竹市府所屬政風機構之政風佐理人員之考績案件，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審定。復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茲以再申訴人原任竹市府政風室課員，95年12月15日調派為新竹市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其95年年終考績依上開考績（成）作業要點二規定，應以原任職務辦理，其程序係由其原任之竹市府政風室第三課課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送經竹市府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經竹市府政風室代理主任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送竹市府政風室代理主任覆核、法務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

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政風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竹市府政風室95年查處業務，經法務部覆核為全省第一名，顯見其於該課任內績效良好；又該室暨所屬政風機構95年年終考績，僅其與另一新進同仁考列乙等，亦可見該室僅以資淺、調任為唯一考量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有記功2次、嘉獎3次之紀錄，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85分，嗣經竹市府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79分，考列乙等，經該室代理主任覆核維持79分，並載有工作認真，工作上仍有待歷練等語。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竹市府暨所屬政風機構96年1月17日9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2目及一般條件3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再申訴人經竹市府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及該室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

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竹市府政風室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三) 有關再申訴人稱竹市府政風室95年查處業務，經法務部覆核為全省第一名，顯見其於該課任內績效良好云云。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作整體考量，尚非僅評比工作乙項。況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及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復按竹市府96年9月5日答復本會略以，竹市府政風室95年查處工作，其中3件係94年績效，另1案是另一同仁承辦之案件等語，可知該室95年查處工作績效，非全為再申訴人所為。是竹市府政風室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與該所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為乙等，核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至於所訴該室暨所屬政風機構95年考績，僅其與另一新進同仁考列乙等，亦可見該室僅以資淺、調任為唯一考量乙節。茲查卷附資料，並無證據證明竹市府政風室對其9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因其調任所致，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所稱，尚難逕予採信，亦不足採。

四、綜上，竹市府政風室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竹市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該室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爰應予尊重。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6年7月19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19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法警，因不服高雄地院以96年6月12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15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院以96年9月6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24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七、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六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其95年未曾請假，11月間曾獲2次嘉獎獎勵，工作、操行並無缺失，年終考績經直屬長官評擬為82分，惟高雄地院考績委員會黑箱作業擅改為79分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良好級及普通級。復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並有嘉獎2次計增分2分之獎勵紀錄，經直屬長官認其符合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並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82分，嗣經高雄地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就細項扣分後，初核改予79分，考列乙等，經該院院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雄地院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其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並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乙等，於法難認有違。再申訴人95年間雖未曾請假，惟依上開規定，該事項非必核列甲等。再申訴人所稱，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三) 有關再申訴人稱其95年年終考績，經直屬長官評擬為82分，惟高雄地院考績委員會黑箱作業擅改為79分云云。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成）……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卷查高雄地院95年考績委員

會委員經該院院長核定總人數為17人，除人事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由院長指定委員11人，嗣經該院人事室依前開規定辦理考績委員之票選，於95年6月22日經全院投票後，產生票選委員5人，其中1人為該院法警室同仁。復查高雄地院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17名考績委員全體出席，會議中並備有考績清冊、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出席委員參考，核與上開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考績委員會出席及表決人數，及第5條考績委員會開會程序等相關規定無違，此有高雄地院人事室95年5月2日及6月1日簽呈、該室6月5日通知及委任人員95年年終考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職員之年終考績初核既為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而高雄地院95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過程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則該會經綜合考評後，初核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79分，尚難謂有何黑箱作業。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 (四) 至於再申訴人稱其95年11月間曾獲2次嘉獎獎勵，無工作、操行缺失乙節。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成)……『獎懲』欄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分數登載錯誤，且各項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考評總分之內。」卷查再申訴人嘉獎2次之獎勵紀錄，業已登載於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依上開規定，該項增分業已包含於考評總分內，並經高雄地院考績委員會審酌在案。是再申訴人所稱，亦不可採。

四、綜上，高雄地院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96年7月18日花院明人字第09600006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法官，因不服花蓮地院以96年5月23日花院明人字第112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地院以96年9月14日花院明人字第09600009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同條例第32條

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六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花蓮地院考績委員會未依司法院績效評比規定，考核法官該年度之工作表現，亦未予其說明機會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

良好級及普通級。復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亦無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且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庭長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8分，嗣經花蓮地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及院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花蓮地院96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95考績年度中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則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於法難認有違。該院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爰應予尊重。

- (二) 有關再申訴人稱花蓮地院考績委員會未依司法院績效評比規定，考核法官該年度之工作表現，且未予說明機會云云。查司法院獎勵所屬一、二審法院審判績效參考要點二規定：「實施對象：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三規定：「獎勵方式：對於審判績效優良之法院，酌增當年度考列甲等法官員額數。」準此，審判績效係以法院為考核對象，而績效優良與否僅涉該院得否增加考列甲等之員額；各法院於考核法官之年終考績時，仍應以上開考績法第5條第1項所列項目為考核依據。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必要時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則係考績委員會之裁量權限。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花蓮地院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7月4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039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事員，因不服該署以96年5月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6465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

績考列乙等，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6年8月31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4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事員，於96年1月2日配合該局裁併任現職，其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原任職機關主管人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遞送由原任職機關裁撤改立之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移民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請假多及公文控管不好者考列甲等，而其請假少且公文控管好卻考列乙等，及其於95年間代接2,667通電話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事假、病假、曠職紀錄，獎懲紀錄欄記載嘉獎2次，平時考核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且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及該署核定，均仍維持原評擬分數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移民署96年2月1日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僅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得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事實。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 (三) 又考績應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評，非僅以請假多寡、公文控管或代接電話為考績評定依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指稱應重新調查其94年年終考績乙節。經查再申訴人曾就其94年年終考績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95年10月3日95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駁回，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3條第6款規定，附記對於本會所為

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128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警員，因不服

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685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評表面談紀錄及追蹤考核欄載有其涉入網路簽賭職棒等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事假及病假之請假紀錄，另有嘉獎31次、記功3次、申誡1次、記過1次之紀錄。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承辦業務欠積極之評語。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8分，且獎懲增減分數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

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95年年終考評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又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8分，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且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等語。則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5年間列為風紀評估對象之事實，亦非不得決議予以改列丙等。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警局將靖紀專案作為95年度全年考績評定依據，此舉顯然為不當聯結；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對其生活作息及勤業務均無深入瞭解，僅能以永和分局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為據，明顯過於主觀，未能以95年度員警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客觀評定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第4條及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負責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事項；開會時，出席委員互相審閱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經查再申訴人因於95年5月至11月間在該局永和派出所上網簽賭美國職棒，前經永和分局95年11月30

日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列管，此有永和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該局95年12月4日執行「靖紀專案」員警違紀概況表及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評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局考績委員會之考評，自屬有據，尚無不當聯結之情。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北縣警局不分案件，將員警列為靖紀專案對象，實有欠公允及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云云。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以其核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論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69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警員，經北縣警局以96年2月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17241號令調任該局中和分局警員，因逢婚假及休假，應於同年2月26日辦理離到職手續，然於96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3日止未辦理離到職，亦未辦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經板橋分局以曠職通知書核予曠職6日登記。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96年5月22日公保字第0960005123號書函移請北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該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79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板橋分局核予再申訴人連續曠職4日以上登記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自96年2月26日起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再申訴人訴稱其有診斷證明及開刀證明，已於96年2月22日委託同事代為請假，並將此事報告副分局長，其有請假且附證明；其於同年2月24日返所請假，居然不准假；當時有簽出入登記簿向副分局長報告，副分局長居然不敢承認云云。是本件再申訴人於96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3日未到班，為其所不爭之事實，爰本件爭點為再申訴人有無依規定請假。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次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及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是以，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填具請

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其未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二) 卷查再申訴人雖稱其於96年2月22日委託同事代為請假，並將此事報告副分局長，其有請假且附證明，返所請假時，有簽出入登記簿向副分局長報告，副分局長居然不敢承認云云。惟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應填具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茲以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其確已委託同事代為請假之證明，所附96年2月24日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員工請假申請表亦僅再申訴人蓋章，並未完成請假手續，且其自稱主管不准假，有再申訴書附卷可稽。是其請假未經核准，即離開任所，應堪認定。況依再申訴人檢附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之就醫時間為96年2月23日及同年3月5日，並無系爭96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3日之就診證明。以再申訴人係於該院門診就醫，並無住院治療，則系爭缺勤期間是否符合急病或緊急事故之情形已值斟酌，而再申訴人亦未提出是段期間有何緊急事故未能到公之證明，板橋分局據以認定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無急病事由，尚非無據。復據板橋分局警務員兼所長林志學96年6月4日報告所載，其於事前並未見再申訴人於96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7日止陳報之請假單，未曾予以准假。則北縣警局以其未具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事由，且有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核予再申訴人自96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3日曠職6日登記，核與首揭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並無不合。

二、綜上，板橋分局以再申訴人96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3日止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核予曠職6日登記，及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6年8月2日士院鎮人字第09601010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以96年6月8日士院鎮人字第096020841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96年9月19日士院鎮人字第09601012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16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係由士林地院庭長評擬，提交士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院長覆核，並函報司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首長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法官唯一職責為辦案，故辦案績效即係反映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客觀依據，原則上應以辦案績效作為年終考績之依據，而士林地院對法官年終考績考評之標準及要項前後不一；又稱其辦案績效良好，以95年分案比例，如以全股計算分案量，不論民事或刑事部分之實際分案量已超出依分案比例之件數甚多，上訴維持率亦較其他法官優異，又其辦案態度積

極，從不懈怠，95年度無遲延案件，亦無逾4個月未進行審理之案件，且裁判折服率排名第6，又無不得考列甲等之消極條件，自應予以評定為甲等云云。經查：

(一) 依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良好，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有事假1日及病假1.4日之請假紀錄，未有任何獎懲紀錄，且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而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僅載記努力任事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亦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士林地院96年1月11日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5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本得予以考列甲等。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工作項目並非考評之唯一標準，仍須綜合考評其他項目。又據士林地院再申訴答復本會函略以，對再申訴人95年考績之評定非僅以案件數或上訴維持率為唯一考量，係通盤考量裁判折服率、裁判品質、辦案態度及辦案件數等等各項因素，以及95年整體之工作表現與全體法官綜合詳加考核後，始予考列乙等等語。是該院係就再申訴人95年整體表現與全體法官綜合評比後，予以考列乙等。再申訴人執其上訴維持率及裁判折服率均優異，且有辦案績效統計數據可考，足證其裁判品質良好及辦案態度積極，即認為服務機關予以考績評定為乙等為不當云云，核不足採。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既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則服務機關

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並與該院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是服務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綜上，士林地院就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綜合考量其於95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多項因素，經斟酌評比後，予以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

院民國96年7月10日中榮人字第096000942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因不服臺中榮總以96年5月25日中榮人字第09600070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以96年9月10日中榮人字第09600129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及該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

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曾申訴遭機關報復，在考評資料上肆意登載不實，造成考績資料被污名化及考評不公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絕大多為C級或D級，考評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復按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事假、病假紀錄，僅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日之具體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0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1月25日臺中榮總9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經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95年平時成績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並與該院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為乙等，尚非無據。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曾申訴遭機關報復，在考評資料上肆意登載不實，造成考績資料被污名化及考評不公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未能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

四、綜上，臺中榮總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因素，經斟酌綜合評比後，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該院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中央警察大學民國96年7月9日校人字第09600039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組員，因不服中央警察大學以96年5月4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96年10月1日校人字第09600052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分後，遞送中央警察大學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校校長覆核，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欄均為A級或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並有嘉獎11次之紀錄，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

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有再申訴人得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且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央警察大學96年2月2日9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5年雖具有得考列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四、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復據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央警察大學答復書，對再申訴人並非全為正面評語，爰該校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校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曾口頭約定考績甲等係採輪流方式乙節。惟據該校答復本會略以，該校圖書館同仁95年年終考績係以館內全體同仁之實際表現作考評，絕無再申訴人所稱輪流情事。且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所稱，尚難遽予採信。且核亦與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涉。所訴尚不足採。

六、綜上，中央警察大學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乙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尚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8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12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金山分局巡官，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9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1793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95年年終考核表考核紀錄等級欄均為D級及E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並有嘉獎16次之紀錄，而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並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

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並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單位主管依據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就再申訴人95年全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逐項評核，認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不佳，工作消極，缺乏主動積極負責盡職之精神，並曾有簽賭六合彩之習性且債務問題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有風紀顧慮，列該局違紀傾向人員，故為端正警察風紀、避免違紀事件之衍生，並達獎優汰劣之效、提升整體行政效能，併計當年度平時考核獎懲加減總分後，經綜合考量初評為69分丙等等語，並有北縣警察金山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以尊重。

(三) 至於再申訴人稱其95年全年工作表現曾獲16次嘉獎獎勵，年終考績總分應可增加16分，然其年終考績僅有69分。即其95年全年在工作上得有16次嘉獎，但考績卻僅有53分之值，評分不合乎邏輯云云。茲承前述，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才能、學識行之，且再申訴人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之內。是其指稱年終考績分數69分，應可再增加16分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102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以下稱永和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685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

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並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事假及病假紀錄，另有嘉獎19次、記功3次、申誡11次之紀錄。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主管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95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2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

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2分，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再申訴人有賭博習慣，影響警察形象並列該局風紀評估對象暨靖紀專案違紀列管人員，且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等語。則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5年間列為風紀評估人員之事實，亦非不得決議予以改列丙等。

五、再申訴人稱永和分局為靖紀專案績效，不分案件大小、輕重，將其提列為靖紀考核對象，北縣警局並遽以為95年考績評定之依據，顯為不當聯結，裁量顯有瑕疵實有欠公允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因簽賭職棒案，前經永和分局95年12月10日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列管，再申訴人申訴書中亦自承其因一時迷惘曾參與職棒賭博，經列靖紀專案對象，此有永和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該局95年12月10日執行「靖紀專案」員警違紀概況表及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再申訴人95年列入風紀狀況評估人員情形，決議予以改列丙等，尚無裁量瑕疵。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另予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6年6月29日府政行字第096017910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政風室辦事員，前因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遭羈押，經法務部令自94年9月6日停職，嗣因停職事由消滅於95年2月13日復職。因其任職未滿1年但已連續6個月，應辦理另予考績。經中縣府政風室將其94年另予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函報法務部以95年3月20日法令字第0951104428號令核定考列丁等免職，並由中縣府以95年3月23日政行字第0701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以95年12月12日95公審決字第041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

理。嗣中縣府以96年5月2日府政行字第09601217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府以96年8月14日府政行字第09602263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8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政風人員另予考績之辦理未有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暨銓敘部94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17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是政風人員考績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績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前以90年6月14日法90政字第008389號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以為規範，而依該程序表規定，中縣府所屬政風機構之政風佐理人員之考績案件，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審定。卷查再申訴人現任中縣府政風室辦事員，其94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直屬主管中縣府政風室行政課課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中縣府政風室考績委員會初核、中縣府政風室主任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

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公務人員之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4年第1季至第3季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表考核紀錄等級欄多為C級及D級，以平時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94年另予考績表記載，除事假2.7日、病假2.1日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而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再申訴人上班時間私人手機電話極多，對本職業務不投入，處理公文草率，不願協助同仁處理公務，對本職業務亦未能主動積極等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中縣府政風室主任覆核遞予維持，此有上開平時考核表、另予考績表及96年6月14日中縣府96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又承前述，除再申訴人另予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外，且其第1季至第3季平時考核表直屬主管綜合考核及具體建議欄亦均載有負面評語。爰中縣府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4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非無據。該府政風機構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曾因94年上半年處理公文績效良好，經中縣府政風室以94年11月16日政行字第3256號令，核予嘉獎1次云云。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釋略以，獎懲生效或執行日期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以首揭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另予考績係針對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惟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所辦理之考績。本件系爭另予考績係辦理再申訴人94年9月6日停職前，於94年度連續6個月以上任職期間之考績，所執獎勵令既係於94年11月16日發布，自無法於本件另予考績予以考量。再申訴人所稱，洵屬對法規之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縣府核布再申訴人9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6年6月2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600133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大）警員，因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以下簡稱永和分局）警員時，於91年至92年間，涉及在臺北縣永和市（以下簡稱永和市）光復街60巷25號2樓以麻將賭博財物，違反規定，經高市交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以96年1月19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60001204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市交大提起申訴，經高市交大以96年6月2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60013355號函復，並更正其係於90年至91年1月間，在永和市保福路2段150巷5號1樓地下室以麻將賭博財物，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交大以96年8月7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600171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0年至91年1月間，在永和市保福路2段150巷5號1樓地下室以麻將賭博財物，違反規定。再申訴人稱永和分局未經查證就輕易予以記過1次懲處，實在草率，其未曾至上開地址又有何賭博之實；申訴函復對再申訴人參與賭博之時間及地點與懲處令不符，顯有瑕疵等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五）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參與賭博財物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茲依卷附永和分局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載以，據張警員指陳再申訴人參與賭博確實時間應為90年至91年1月間，地點在永和市保福路2段150巷5號1樓地下室，以張警員當時與再申訴人係同事，並無仇恨，當無構陷之理，故再申訴人有賭博財物之行為應屬可採。復據張警員96年3月20日永和分局訪談紀錄表載以，其於90年至91年1月間，剛移撥新生派出所服務期間，與再申訴人及一般民眾多次到永和市保福路2段150巷5號1樓地下室民宅以麻將賭博財物等語。及鄭姓民眾96

年5月29日訪談紀錄表載以，再申訴人及張警員以前都是新生派出所警員，沒有仇怨糾紛。90年間至91年1月間，當時再申訴人與張警員沒班的時候常會到其家泡茶聊天，一個禮拜約會來2、3次，有時候其與再申訴人、張警員及其他在場民眾湊成四腳就相邀一同在其家地下室打麻將。賭博幾次其無從計算，也不知道輸贏多少等語。此有永和分局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及張警員、鄭姓民眾訪談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按。綜上，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負執法重責，自應以身作則，卻仍知法犯法，於勤餘參與賭博財物，其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洵堪認定。案經高市交大96年第18次考績委員會討論，依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 (三) 所訴申訴函復對其參與賭博之時間及地點，與懲處令不符，顯有瑕疵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係因賭博財物，違反規定，經高市交大予以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高市交大兩次函請北縣警局查明，第1次經該局查復略以，再申訴人與張警員參與賭博財物經永和分局於96年3月20日再次訪談張警員證稱，確實時間為90年至91年1月間，地點在永和市保福路2段150巷5號1樓地下室。第2次北縣警局再查復，經永和分局再次訪談張警員及鄭姓民眾，確認賭博時間及地點在案。經提高市交大考績委員會討論後，認北縣警局已補強再申訴人違紀之證據力，高市交大遂以96年6月2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60013355號函更正賭博時間及地點。茲以再申訴人賭博財物之事實，並不因此改變，應據以懲處之結果亦無二致，是高市交大所為懲處難謂於法有違，所訴尚不足採。
- (四) 所訴永和分局考績委員會未予其到會陳述意見云云。查永和分局僅係北縣警局之派出單位，並非考績法所稱之「機關」，自無須召開考績委員會。復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況再申訴人服務機關高市交大業於96年5月2日96年度第16次考績委員會議時邀請再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是再申訴人所

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高市交大以96年1月19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600012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5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300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因對該所黃警員涉嫌收受賄賂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經核定免職案，考核監督不周，經北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六）規定，以96年3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35455-3號令，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7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94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北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對所屬黃警員涉嫌收受賄賂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經核定免職案，考核監督不周。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曾接獲檢舉或風聞違法情事而未予追查，且於內部管理、各項集會時，均再三對所屬同仁宣導風紀之重要性，要求同仁廉潔自持，與不肖業者劃清界限，其已為必要之注意防範，並已盡考核監督責任；黃警員未曾列風紀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平日工作表現亦未風聞有任何違法違紀情事，且黃警員係利用勤餘之便至臺北市從事不法行為，再申訴人實在無從知悉；原獎懲事由究如何認定？且對再申訴人事實上不能監督，無故意或過失行為，即援例予以最重懲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再申訴人與同案查勤區蔡巡官之獎懲事由及法令依據均相同，但懲處額度卻不同，原因為何？本案行政行為內容違反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二十六）對所屬管教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者。……。」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第一層主官（管）記過二次……
- （1）……（2）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

層，……2、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情節重大，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者，其考核監督責任應予加重處分。3、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予以減輕處分：(1) 監督責任未滿三個月……(2) 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者。……。」是依上開規定，對所屬員警查察不週，致發生事故者；或違紀員警受逕予免職處分者，其直屬長官之考核及監督責任，即該當記過2次懲處。

- (二) 卷查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黃警員涉嫌收受賄賂，洩漏有關警方擴大臨檢之屬應秘密消息予業者，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偵字第1500號、第1534號及第5663號起訴書，依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起訴，且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6年，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黃警員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96年1月19日警署人乙字第166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有上開警政署96年1月19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
- (三) 次查再申訴人為黃警員任職時之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考核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及第11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是以，再申訴人身為黃警員直屬長官，對黃警員即負考核監督責任。再申訴人固稱其已為必要之注意防範，並已盡考核監督責任云云。惟據黃警員公務人員動態紀錄卡所載，其曾因涉嫌貪污案件於90年11月5日停職，至91年8月7日復職。黃警員既有上開情事，再申訴人即應特別注意查考其行為，惟再申訴人對黃警員平時之品行操守並未予即時察覺加以規範導正，致生收受賄賂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足認其疏於預防、管教與查察，且卷內亦無再

申訴人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之情形，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況依卷附黃警員95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96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觀之，其考核等級雖多數評列為C級，然未見再申訴人對黃警員上開涉案情形了解或予以面談並作成面談紀錄，且就上開2季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觀之，該2季除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之獎勵事由不同外，其餘記載內容均完全相同。亦足認再申訴人對黃警員平時之工作表現及品行操守並未確實考核及盡監督查察之責。是再申訴人所訴對黃警員已盡監督考核責任云云，核不足採。

(四) 又所稱其與同案查勤區蔡巡官之獎懲事由及法令依據均相同，但懲處額度卻不同，原因為何？以及本案行政行為內容違反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云云。茲以2案懲處事由固均相同，且均須負考監責任，惟因其層級不同，其懲處額度自屬有異。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且核亦無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五) 準上，再申訴人擔任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就所屬員警平時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等負有隨時監督查察之權責，其對所屬黃警員違法犯紀之行為，監督考核不周，業已符合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六)及七、(六)規定記過2次之要件。

二、綜上，北縣警局以96年3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35455-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 榮 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88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警員，經桃縣警局桃園分局96年5月7日桃警分人字第0961028772號令，以其明知轄內「紅番酋長KTV」違規經營色情行業，知情不報且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二)規定，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然查上開系爭桃縣警局桃園分局96年5月7日令，業經該分局審認所引獎懲事由內容核屬誤植，以96年6月23日桃警人字第0961010959號令註銷，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

五、(二十二)規定重新核布記過1次懲處。準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說明，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即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善化鎮公所民國96年9月18日所清字第09600134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南縣善化鎮公所（以下簡稱善化鎮公所）清潔隊隊員，善化鎮公所以其不服臺南縣善化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事項，當眾藐視代表會，以96年8月13日所人字第096001211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善化鎮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善化鎮公所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所僱用之工友，此有善化鎮公所77年10月19日所人字第9813號令及臺南縣環境保護局77年10月28日（77）環三字第26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復以上揭事務管理規則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授權，而係行政院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規定，是再申訴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亦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而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善化鎮公所提起申訴及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均有未合，本件再申訴爰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2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